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Rising Sun Tomato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番茄，报告期内公司番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地的基地位置、地形条件均适合高品质番茄的种植，虽然该基地不属于气候波动异常、地质灾害及病虫害频发的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也较小，历史上因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很少，但若未来公司番茄基地所在地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公司产品的产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食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加工制造行业，食品安全以及质量控制问题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也是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公司信誉的重大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经营业绩。食品质量控制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虽然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采用现代化的设备及技术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但仍不能排除某一工作环节出现失误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公司也可能因此面临信誉损失、市场份额下滑等重大经营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番茄制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亚洲等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74%、84.08%、92.30%，货款一般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并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2.44万元、

3.58万元、-39.08万元，尽管2015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并于2015年收购了番茄深加工企业亚克西，未来公司将适时拓展上游的种植业务和下游的深加工业务，逐步构建完善的番茄制品产业链，从而实现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化和利润的最大化。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未来随着分、子公司数量的增多、销售区域的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仍可能存在对各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公司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51.57万元、4,070.00万元、3,033.0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9.98%、69.70%、45.74%。存货各期末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按照客户订单总量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分批发货的业务模式，该种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各期期末均存在较大额已被预定但尚未发货的产成品。虽然公司凭借其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存货中的大部分库存均已被预订，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存货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亚克西的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仍不能排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由于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公司挂牌后主要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5年5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5,000.00万元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5月28日，双方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克西在收购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该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消除了公司与亚克西之间的关联交易，延长了公司的番茄产业链，使公司业务拓展至综合性的番茄制品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但由于亚克西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在管理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不排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年5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000.00万元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确认商誉1,765.56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迅速进入番茄饮料制品领域，并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带动亚克西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但未来，若亚克西在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公司收购亚克西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

九、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同时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

中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7%、79.98%、91.55%。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且公司开拓新客户群体的速度较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采购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均在番茄成熟期集中采购并生产加工，故2015年1-5月，公司未发生采购。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一四二团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3%、49.96%，占比较高。虽公司与一四二团的采购价格以保底价与市场价格孰高为准，定价合理、公允，但未来，若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生产及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根据番茄成熟期在每年的8月至9月进行集中生产。公司一般在生产季签订销售合同，故公司销售收入也具有较明显的季节分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4%、81.55%，2015年1-5月，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0.75%，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量及销售价格均受国际番茄酱行情所影响。虽然公司销售季节性分布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相适应，但未来，若国际番茄酱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销售季节性分布出现波动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8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东方红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亚克西	指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网络	指	石河子市东方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新安农场	指	石河子新安农场
一四二团、团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为石河子新安农场的行政名称
新安投资	指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本投资	指	原为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5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驼铃	指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
农村合作银行	指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信本小额贷款	至	石河子市信本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神内食品	指	原为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5日更名为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红河谷	指	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之源塑业	指	宿迁市丰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ACCP	指	HACCP主要用于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节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BRC	指	即英国零售商协会(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Risng Sun Tomato Co.,Ltd

法定代表人：鲍中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66.00万元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三营学校）

邮编：832029

电话：0993-7568788

传真：0993-7568789

电子邮箱：dfhfqgf@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8271630-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细分类属于“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

经营范围：罐头（果蔬罐头）生产；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谷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东方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66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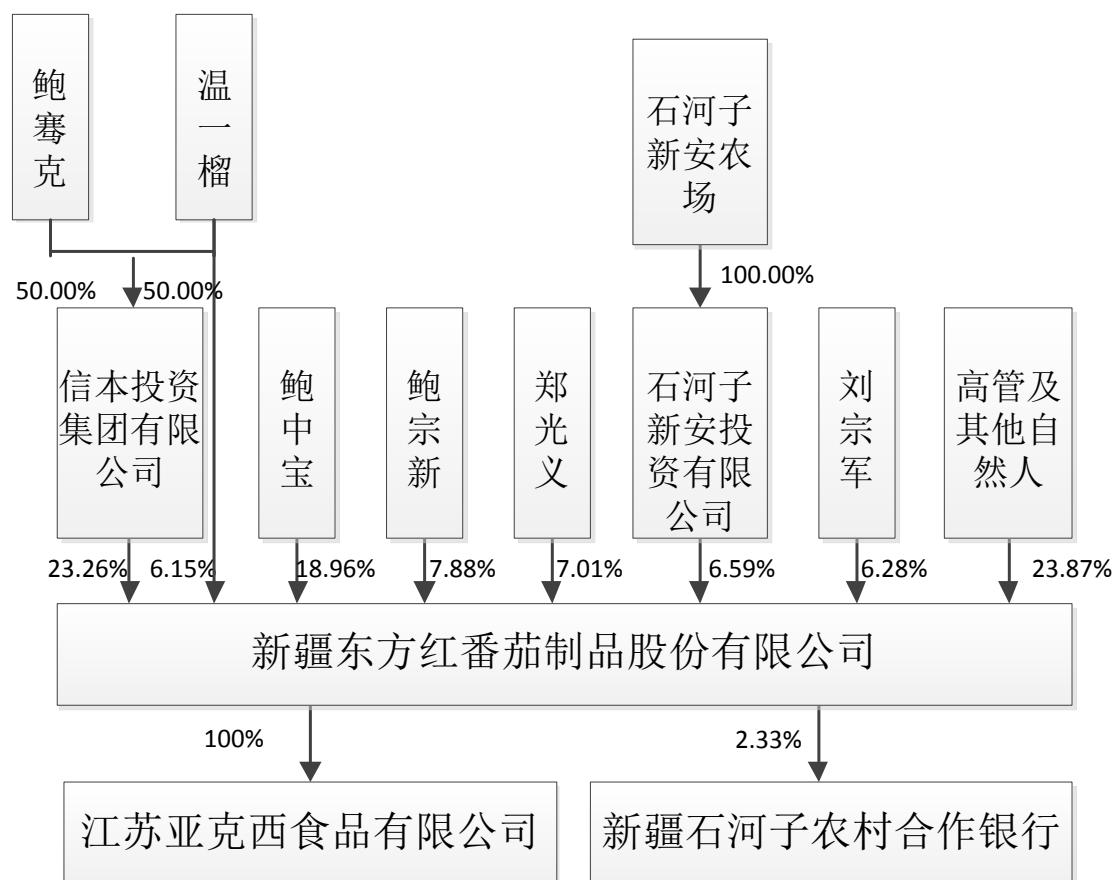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4,110,000.00	-
鲍中宝	自然人	11,500,000.00	-
鲍宗新	自然人	4,780,000.00	-
郑光义	自然人	4,250,000.00	-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4,000,000.00	-
刘宗军	自然人	3,810,000.00	-
温一榴	自然人	3,730,000.00	-
陈孝虎	自然人	2,170,000.00	-
林玉宇	自然人	1,935,000.00	-
吴汝君	自然人	1,840,000.00	-
薛纪彬	自然人	1,650,000.00	-
陈贤高	自然人	1,600,000.00	-
李小云	自然人	1,370,000.00	-
江欣华	自然人	1,305,000.00	-
王孝亮	自然人	1,305,000.00	-
陈伟宁	自然人	435,000.00	-
朱晓倩	自然人	435,000.00	-
宁婕	自然人	435,000.00	-
合计		60,66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10,000.00	23.26	法人	否
2	鲍中宝	11,500,000.00	18.96	自然人	否
3	鲍宗新	4,780,000.00	7.88	自然人	否
4	郑光义	4,250,000.00	7.01	自然人	否
5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6.59	法人	否
6	刘宗军	3,810,000.00	6.28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7	温一榴	3,730,000.00	6.15	自然人	否
8	陈孝虎	2,170,000.00	3.58	自然人	否
9	林玉宇	1,935,000.00	3.19	自然人	否
10	吴汝君	1,840,000.00	3.03	自然人	否
11	薛纪彬	1,650,000.00	2.72	自然人	否
12	陈贤高	1,600,000.00	2.64	自然人	否
13	李小云	1,370,000.00	2.26	自然人	否
14	江欣华	1,305,000.00	2.15	自然人	否
15	王孝亮	1,305,000.00	2.15	自然人	否
16	陈伟宁	435,000.00	0.72	自然人	否
17	朱晓倩	435,000.00	0.72	自然人	否
18	宁婕	435,000.00	0.72	自然人	否
合计		60,660,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9001051001647，经营范围：对农业、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自然人温一榴与自然人鲍塞克各持有信本投资50%的股权。

2、鲍中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619650823****。

3、鲍宗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619641221****。

4、郑光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619690308****。

5、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744.78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9001031000876，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畜牧业的投资、管理、服务与收益。

6、刘宗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4250119771014****。

7、温一榴，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619660403****。

公司2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2名法人股东及16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鲍中宝与鲍宗新系亲兄弟关系，林玉宇系温一榴配偶的兄弟，薛纪彬系鲍宗新子女的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信本投资的股东鲍骞克与公司股东鲍中宝、鲍宗新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①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目前，公司共有18位股东，持股超过5%的分别是信本投资、鲍中宝、鲍宗新、郑光义、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刘宗军、温一榴，持股比例分别为23.26%、18.96%、7.88%、7.01%、6.59%、6.28%和6.15%，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50.00%以上股份的情形，并且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②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根据各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鲍中宝、刘宗军、陈孝虎、林玉宇、李玉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亦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④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无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意向，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期间共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其中2013年12月的股权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在2013年12月东方红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持有80%股权的信本投资，此时自然人温一榴、鲍慕贤分别持有信本投资50%的股权。由于双方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股权代持的安排，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因此，温一榴、鲍慕贤均无法实际控制信本投资，公司在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在东方红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

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引入新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原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降低所致。控股股东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公司的前身为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由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新安农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新安农场分别出资 1,600.00 万元、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20.00%。

2008 年 12 月 22 日，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580.00 万元完成了第一期出资。2009 年 1 月 7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09）00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1 月 14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90010500015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580.00	80.00
石河子新安农场	货币	400.00	0.00	20.00
合计		2,000.00	58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8日，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新安农场分别以货币1,020.00万元、400.00万元完成了第二期出资。

2009年5月11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09）09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9年6月7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石河子新安农场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石河子新安农场将其拥有公司的4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增加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由鲍中宝出资800.00万元，刘宗军出资200.0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鲍中宝、刘宗军分别以货币800.00万元、20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2013年12月18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13）40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股东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光义；2、同意股东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中宝，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7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货币	1,150.00	1,150.00	38.33
鲍中宝	货币	950.00	950.00	31.67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0	13.33
郑光义	货币	300.00	300.00	10.00
刘宗军	货币	200.00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1：2012年3月5日，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6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66.00万元分别由13位新增自然人股东及原股东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鲍中宝、郑光义、刘宗军以货币资金按照2.3:1认缴。其中，信本投资出资600.3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61.00万元；鲍中宝出资46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刘宗军出资416.3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81.00万元；郑光义出资287.5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陈孝虎出资499.1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17.00万元；江欣华出资300.15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30.50万元；鲍宗新出资1,099.40万元，

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78.00 万元；薛纪彬出资 379.5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陈贤高出资 368.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王孝亮出资 300.1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30.50 万元；吴汝君出资 423.2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84.00 万元；李小云出资 315.1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温一榴出资 857.9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73.00 万元；林玉宇出资 445.0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93.50 万元；陈伟宁出资 100.0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朱晓倩出资 100.0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3.50 万元；宁婕出资 100.0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3.5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东方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7,051.80 万元，其中 3,06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985.80 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8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11.00	1,411.00	23.26
鲍中宝	货币	1,150.00	1,150.00	18.96
鲍宗新	货币	478.00	478.00	7.88
郑光义	货币	425.00	425.00	7.01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0	6.59
刘宗军	货币	381.00	381.00	6.28
温一榴	货币	373.00	373.00	6.15
陈孝虎	货币	217.00	217.00	3.58
林玉宇	货币	193.50	193.50	3.19
吴汝君	货币	184.00	184.00	3.03
薛纪彬	货币	165.00	165.00	2.72
陈贤高	货币	160.00	160.00	2.64
李小云	货币	137.00	137.00	2.26
江欣华	货币	130.50	130.50	2.15
王孝亮	货币	130.50	130.50	2.15
陈伟宁	货币	43.50	43.50	0.72
朱晓倩	货币	43.50	43.50	0.72
宁婕	货币	43.50	43.50	0.72

合 计	6,066.00	6,066.00	100.00
-----	----------	----------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东方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东方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东方红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28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东方红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89,384,875.41元。

2015年6月22日，天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77号”《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44.50万元。

2015年7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9,384,875.41元为基础，按照1.4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66.00万股，剩余净资产28,724,875.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师国资发[2015]101号”《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东方红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8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6,066.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3日，石河子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注册号为659001050001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110,000.00	23.26
2	鲍中宝	净资产折股	11,500,000.00	18.96
3	鲍宗新	净资产折股	4,780,000.00	7.88
4	郑光义	净资产折股	4,250,000.00	7.01
5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6.59
6	刘宗军	净资产折股	3,810,000.00	6.28
7	温一榴	净资产折股	3,730,000.00	6.15
8	陈孝虎	净资产折股	2,170,000.00	3.58
9	林玉宇	净资产折股	1,935,000.00	3.19
10	吴汝君	净资产折股	1,840,000.00	3.03
11	薛纪彬	净资产折股	1,650,000.00	2.72
12	陈贤高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0	2.64
13	李小云	净资产折股	1,370,000.00	2.26
14	江欣华	净资产折股	1,305,000.00	2.15
15	王孝亮	净资产折股	1,305,000.00	2.15
16	陈伟宁	净资产折股	435,000.00	0.72
17	朱晓倩	净资产折股	435,000.00	0.72
18	宁婕	净资产折股	435,000.00	0.72
合 计			60,66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5 年 5 月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5,000.00 万元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5 月 28 日，双方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7,308,318.55 元，亚克西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5,068,707.45 元，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87.06%，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是在各方充分协商下签订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均已经各方确认。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的番茄酱、番茄沙司、番茄调味酱及番茄汁、番茄混合汁、胡萝卜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空间。此次收购完成后，亚克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也顺利通过此次收购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番茄饮料等快消品生产领域，避免新建生产车间和自创品牌所带来的经营成本的增加。同时，鉴于被收购方部分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收购前公司与亚克西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因此此次收购也有利于防止部分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亚克西的部分股东存在一致的情形，但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如下：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38.33% 的股权），同时也是亚克西的股东（持有亚克西 40% 的股权）。鉴于公司及亚克西股权结构均较为分散，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比例均无法单一决定公司或亚克西的重大事项决策。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公司与亚克西的决策机制存在显著差异，该差异会导致两家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不是“同一方或者相同的多方”（“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并进而认定为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收购定价依据

2015年5月12日,宿迁公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宿公评咨报字[2015]K019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确认,亚克西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5,076.27万元。双方股东商议后,最终参考亚克西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即5,000.00万元确认标的公司收购价格。

2015年6月2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77号《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亚克西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6.87万元,评估价值为4,159.50万元。

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系评估方法及评估基准日不同所致。公司股改评估报告由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且出具评估报告时财务数据业经审计,故公司依据股改评估报告数据,将购买日合并成本5,000.00万元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3,234.43万元的差额即1,765.57万元确认为商誉,确认方式合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收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亚克西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64,038,676.05	68,567,325.29	68,812,901.86
所有者权益	15,068,707.45	24,663,551.91	36,285,278.89
营业收入	1,760,566.60	6,828,480.94	7,785,790.55
营业成本	2,262,478.02	6,333,897.82	7,913,574.53
营业利润	-9,663,206.14	-12,073,681.46	-13,714,721.11
利润总额	-9,594,844.46	-11,624,158.15	-13,714,721.11

亚克西于2011年成立,主营番茄饮料系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前期设备、厂房、办公楼等固定成本投入以及渠道建设成本较大,股东投入的资本尚无法满足亚克西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因此借款金额和各项费用金额均较大。同时,由

于业务发展时间较短，自身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亚克西虽取得了一定的销售收入，但所生产的产品边际贡献较小，无法弥补前期投入的大量成本，故亚克西账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

虽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亚克西账面存在累计亏损，但该交易事项业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且交易定价符合亚克西的未来发展预期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具体来说，被收购方亚克西主要从事番茄的精加工业务，产品包括番茄饮料系列和小包装番茄酱系列，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食品贸易企业。公司收购亚克西有利于顺利构建番茄粗加工、深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有助于稳固客户基础，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可利用自身较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市场知名度打开番茄饮料国内外市场销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在健康、养生的果蔬汁产品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快速实现资源整合所带来的积极效应，符合公司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双方协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竞争、客户拓展及渠道建设方面

鉴于业务发展初期，亚克西尚处于业务拓展起步阶段，报告期内，亚克西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包括食品贸易公司、餐饮公司、百货公司等。虽然国内果汁饮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华东地区市场份额大多已被味全、汇源等大规模企业瓜分，但亚克西主要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致力于番茄饮料这一细分市场的开发，避免与味全、汇源等企业直接竞争。目前，国内的人均果蔬汁饮料的消费水平较低，人均年消费量不到 1kg，而发达国家果汁饮料人均消费量为：美国 45kg，德国 46kg，日本和新加波 16-19kg，世界人均消费量已达 7kg，这表明我国果蔬汁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而以番茄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饮料制品的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未来，亚克西将在江浙沪建立样板市场，通过样本市场的打造，深度挖掘区域市场潜力，完成消费培育，更有效地收集终端反馈信息，指导产品的升级。目前，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亚克西良好的研发能力，亚克西日后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如下：①公司下设贸易公司，亚克西承担小包装番茄酱、番茄饮料生产职能，并出售给集团内部贸易公司，通过公司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进行统一销售；②为行业内其他饮料及番茄沙司品牌进行代加

工，通过利用销售商已有的健全的贸易网络及较大份额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开拓市场。目前亚克西已与国内某贸易公司达成合作，由亚克西对某品牌小包装番茄酱进行代加工生产，未来随着亚克西行业知名度的提升，预计该业务板块的订单量将逐步上升。

（2）研发投入及技术发展水平方面

上述收购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可利用自身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客户群体，快速打开亚克西番茄饮料的销售渠道，精简成本，带动亚克西整体利润率的提升。收购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大桶番茄酱，属于番茄的粗加工，主要用于出口销售，且公司未有自己专利，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相对较弱；而亚克西主营番茄制品的精加工，偏向于番茄沙司、番茄调味酱以及番茄汁、胡萝卜汁等果蔬饮料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亚克西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技术研发，已与江南大学、徐州工程学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深度合作，联合成立了江苏番茄工程研发中心，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新品研发。经过近年的发展，亚克西已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目前，亚克西已取得 16 项商标及 14 项专利。公司收购亚克西有利于弥补现有研发能力的不足，顺利构建番茄粗加工、深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也因此大大降低了公司进入番茄饮料制造业所需的大量销售渠道铺设成本和研发投入成本。

同时，公司在收购前与亚克西存在较大额的关联交易，即亚克西生产番茄制品所用的番茄酱原料大部分向公司采购，因此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收购完成后，亚克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彻底杜绝了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收购亚克西 100%的股权定价相对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发展的预期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履行的公司决议程序：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董事和股东审阅后均认为公司对亚克西的股权收购定价合理、公允，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鲍中宝，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石河子天宝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宗军，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石河子天宝塑业有限公司厂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孝虎，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今任温州环宇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今任温州中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宿迁中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宿迁力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林玉宇，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宿迁市丰之源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玉新，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2月任新疆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中学教师；1986年2月至1992年2月任一四二团团委干事，副书记；1992年2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一四二团三营、五营、四营、二营副营长、教导员、营党委书记；2001年3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一四二团党办、行办、工会、项目办主任、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08年4月至今历任一四二团工业科、产业化办公室、国资办、招商办、投资公司科长、主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鲍慕贤，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温州成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光义，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石河子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2011年至今任石河子信本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竺爱江，男，1971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武警甘肃总队临夏支队班长；1993年至2008年历任石河子一四二团粮油加工厂职工、班长、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石河子天安油脂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动力车间主任兼生产部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鲍中宝，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宗军，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袁健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任玛纳斯县旱卡子乡小白杨沟煤矿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玛纳斯金信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新疆昌吉宏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4.78	6,565.15	4,485.59
净利润（万元）	293.88	430.05	-19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88	430.05	-19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6.36	419.35	-27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6.36	419.35	-279.07
毛利率 (%)	27.47	29.49	29.56
净资产收益率 (%)	16.75	30.88	-7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1.19	30.11	-101.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7	7.01	1.84
存货周转率 (次)	0.61	1.40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90.00	1,767.23	34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59	0.11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9,563.94	10,388.36	9,138.4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8,953.36	1,607.68	1,17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8,953.36	1,607.68	1,177.6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8	0.54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8	0.54	0.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37.80	84.52	87.11
流动比率 (倍)	0.70	0.67	0.54
速动比率 (倍)	0.38	0.20	0.22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瑜、徐铁云、楼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9 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联系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陶冬梅、倪迪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7498805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刘木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83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梁雪冰、王天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采购的番茄所在的种植基地位于新疆石河子，地处天山北麓，由于充足的光照时间以及天山雪水的灌溉，番茄饱满亮丽，滋味甘甜爽口，番茄红素及谷维素含量高，霉菌少、粘度好，其中番茄红素含量超出国外平均水平。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桶番茄酱系列、小包装番茄酱系列、番茄饮料系列等番茄加工制品，具体产品如下：

1、大桶番茄酱系列



公司生产的大桶番茄酱，根据浓度及破碎处理方法可分为 28-30%HB、28-30%CB、30-32%HB、36-38%CB 等规格，其主要销往俄罗斯、意大利、香港等地。公司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番茄）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目前已与当地的一四二团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利用一四二团先进的种植技术，监控种植过程，以控制番茄各项指标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确保高品质的生产原材料。

公司生产的大桶番茄酱均采用全真空无菌包装，不添加防腐剂，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其优良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已与众多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生产的番茄制品深受国外客户青睐。

2、小包装番茄酱系列



小包装番茄酱系列包括番茄酱、番茄调味酱及番茄沙司，由子公司亚克西生产。该系列所需原材料均由大桶番茄酱分装加工生产而成，其中番茄酱是简单将大桶番茄酱分装而成，无添加其他物质，健康美味；而番茄调味酱与番茄沙司则是在大桶番茄酱分装后加入各种调味料后制成，体积小巧，食用口味也更佳。目前亚克西生产的小包装番茄酱系列以国内客户为主，主要通过自主品牌“亚克西”和“番茄的理想”进行销售。

3、番茄饮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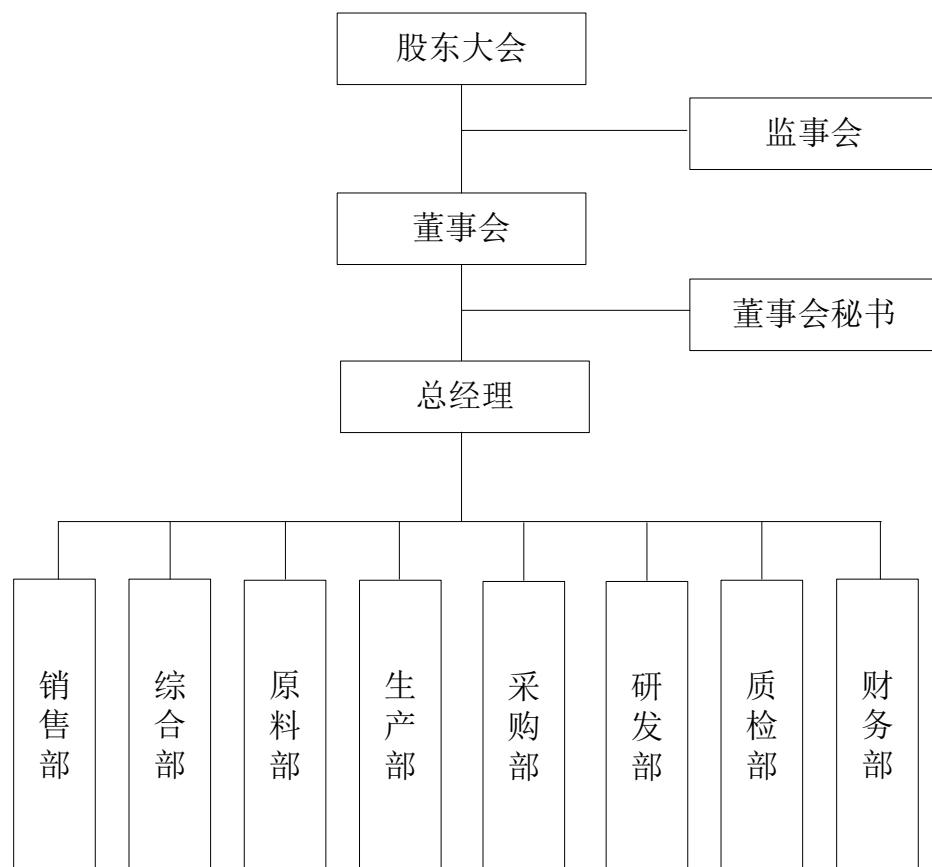
子公司亚克西生产的番茄饮料具有营养保健功效，番茄饮料系列包括纯番茄汁、番茄桃汁、番茄菠萝汁、番茄红枣汁等，其中纯番茄汁每瓶（245ml 装）约

含 20mg 番茄红素，配料中只有番茄和白砂糖，不含任何添加剂。同时亚克西为了改善番茄类饮料的口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生产出多样的番茄饮料系列，使生产的饮料集健康与美味于一体。

目前亚克西生产的番茄类饮料主要通过自主品牌“番茄的理想”在国内进行销售。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加速，消费者对饮食健康逐步重视，番茄饮料作为新兴的保健饮料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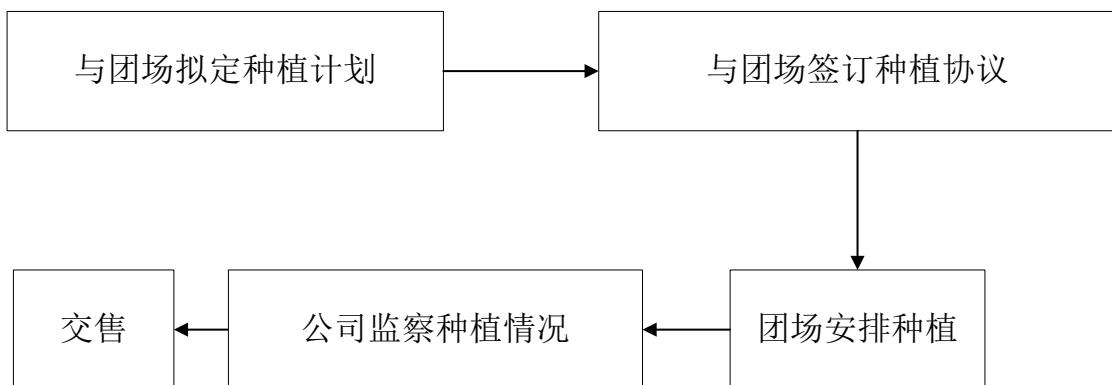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物流、生产、销售等各个模块，公司的采购、销售、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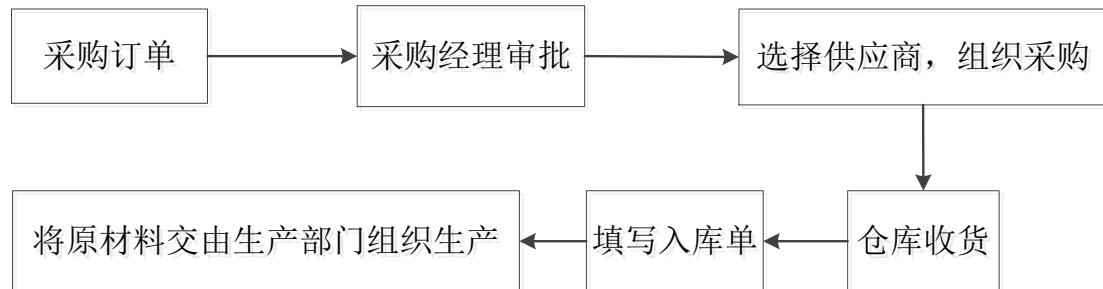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一) 番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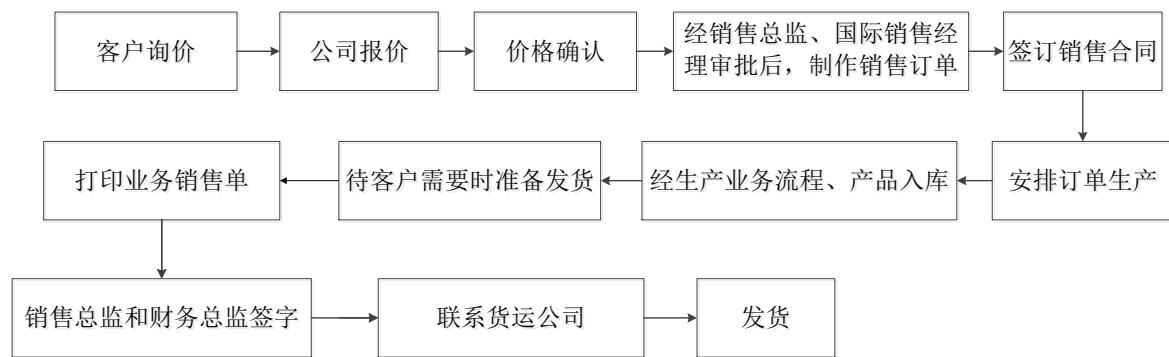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当地的一四二团场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每年年初由公司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与团场共同制订种植计划,并由团场统一安排进行种植,种植计划内的番茄产量均出售给公司。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产能利用率及当下市场环境,在市场环境较好且一四二团番茄产量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直接向当地农户采购。

(二) 其他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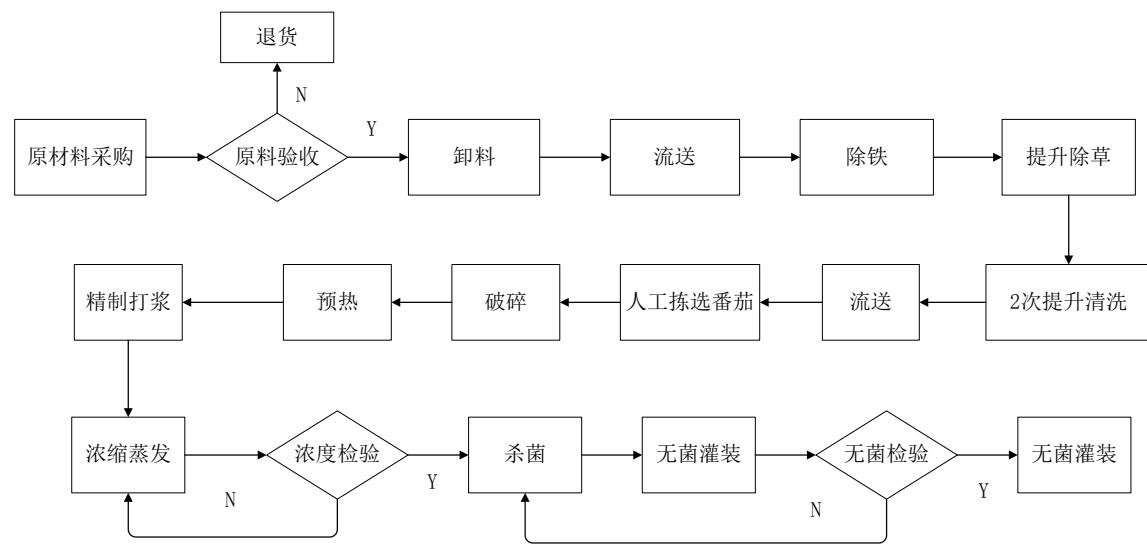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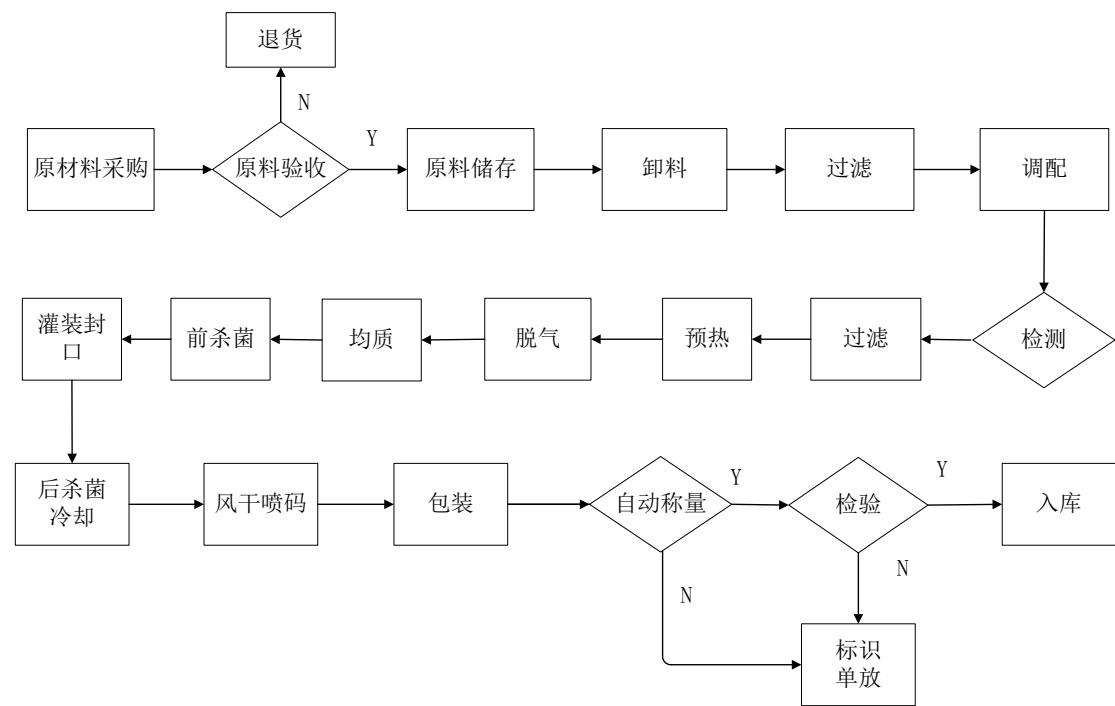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 大桶番茄酱生产工艺流程:



(2) 番茄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2009年起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清真认证、犹太食品认证、BRC食品认证等一系列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并建立了专门的质检部专门从事无菌及产品品质的检测，有效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同时，公司在番茄制品生产过程中运用多种工艺技术，有效地提高了番茄制品的生产效率、保障了产品品质。目前，公司产品生产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① 自动称重技术。对于食品生产来说，缺乏最终产品称重检测，很有可能造成漏装或者产品本身净含量不足的质量问题。因此，公司通过自动称重系统进行逐箱检查，对生产完成的产品进行抽检，能够有效降低因净重不足或漏装造成产品质量问题。

② 物料高温杀菌后冷却技术。果蔬食品的生产加工对温度十分敏感，过高的温度容易导致物料变质且不利于后道工序的加工。物料高温杀菌后冷却技术即在物料经高温杀菌工序后设置一根列管式冷却管，对物料进行冷却降温，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要求将灌装温度控制最合适的温度。同时，公司采用自动给水阀装置，配合自动温度传感器控制，根据温度传感器传递的温度信号，设定自动调节给水阀的开启温度，最终达到温度均一、稳定的目的。

③ 刮壁式双搅拌技术。为了有效克服现有食品搅拌装置在较高粘度物料搅拌时遇到的搅拌范围小、搅拌死角多等问题，该技术采用中心式扇叶搅拌加刮壁式外搅拌的双搅拌模式，可以将堆积在罐壁附近的物料进行搅拌运动，防止呆滞物料的产生。同时由于中心搅拌器与刮壁式搅拌器运转方向不同，在搅拌时物料能够产生来自相反方向的搅拌作用力，物料间的相对运动就会比较充分。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亚克西	亚克西	11063752	第 32 类	2013.10.21-2023.10.20
2	一家康	亚克西	12259858	第 30 类	2014.08.21-2024.08.20
3	番茄的理想	亚克西	14076363	第 35 类	2015.04.07-2025.04.06
4		亚克西	14076354	第 35 类	2015.04.07-2025.04.06
5		亚克西	14073063	第 30 类	2015.04.21-2025.04.20
6	番茄的理想	亚克西	14073059	第 30 类	2015.04.21-2025.04.20
7		亚克西	14073046	第 29 类	2015.04.21-2025.04.20
8	番茄的理想	亚克西	14073049	第 29 类	2015.04.21-2025.04.20
9	番茄的理想	亚克西	14076299	第 31 类	2015.04.28-2025.04.27

10		亚克西	14076323	第 32 类	2015.04.14-2025.04.13
11		亚克西	14073033	第 5 类	2015.04.28-2025.04.27
12		亚克西	14073042	第 5 类	2015.04.28-2025.04.27
13		亚克西	11063751	第 32 类	2013.10.21-2023.10.20
14		亚克西	11392909	第 30 类	2015.04.14-2025.04.13
15		亚克西	14463784	第 30 类	2015.06.07-2025.06.06
16		亚克西	14463768	第 32 类	2015.06.07-2025.06.06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4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 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1	麻辣番茄酱混合搅拌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754079.2	实用 新型	申请	2014.12.05-2024.12.04
2	番茄红素萃取及进料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753977.6	实用 新型	申请	2014.12.05-2024.12.04
3	番茄籽皮分离再利用系统	亚克西	ZL201420753343.0	实用 新型	申请	2014.12.05-2024.12.04
4	直接应用于面食调料的番茄冷打浆分离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754906.8	实用 新型	申请	2014.12.05-2024.12.04
5	一种粉质辅料输	亚克西	ZL201420109049.6	实用	申请	2014.03.12-2024.03.11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送机			新型		
6	装箱机运输罐系统	亚克西	ZL201420109048.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2-2024.03.11
7	一种用于番茄酱小包装生产的实用罐风干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10544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0-2024.03.09
8	一种物料高温杀菌后的冷却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10539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0-2024.03.09
9	一种带有双搅拌装置的调配罐	亚克西	ZL20142010561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0-2024.03.09
10	一种番茄酱灌装机的滑轨振动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105614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0-2024.03.09
11	一种空罐防倒置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10539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0-2024.03.09
12	一种杀菌设备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装置	亚克西	ZL20142010538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3.10-2024.03.09
13	包装罐	亚克西	ZL201430203238.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6.20-2024.06.19
14	包装罐	亚克西	ZL201430203237.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6.20-2024.06.19

3、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注]
师国用(2011)第142006号	新疆省第八师一四二团三营十一连	东方红	33521.90	2060/11/14	201.80	出让	抵押
宿(开)国用(2014)第5560号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北侧	亚克西	22394.00	2062/10/25	706.93	出让	抵押
宿(开)国用(2014)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	亚克西	28530.00	2062/04/28	900.64	出让	抵押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注]
第5561号	道						

注：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0、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东方红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果蔬罐头)	QS659009013586	新疆维吾尔族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1.18-2015.12.22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500/01062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8.21-2016.08.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12969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河子海关	2015.06.18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5036827163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9.06.24
5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6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0.26-2015.10.2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0900R1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0.23-2015.10.22
7	清真产品认证	XIN.7499.140002.CN	美国伊斯兰食品与营养协会	2012.09.13-2016.08.31
8	犹太食品认证	5F72X-SVIIB	KOF-K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机构	2014.08.15-2016.08.31
9	BRC 食品认证	051A1408006	英国零售商协会	2014.10.16-2015.10.14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许字第(G-000031)号	第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2015.07.17-2020.07.16
亚克西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半固态调味料)	QS32130307047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30-2016.05.24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番茄酱罐头)	QS32130901009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30-2016.01.07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果汁及蔬菜汁类饮料)	QS32130601033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6- 2016.01.10
1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20HACCP140062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14.06.12- 2017.06.11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21337ROM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14.06.12- 2017.06.11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书	3221600426	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7.22
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0108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2.18- 2016.12.17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0057540345X	江苏宿迁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	2013.07.22
19	清真产品认证	JYFCL-CH.13/124	伊斯兰食品研 究中心	2014.11.21- 2016.11.20
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321300-2015-20004	宿迁市环境保 护局	2015.07-2018 .07
2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39114100045 45	宿迁工商行政 管理局经济开 发区分局	2014.10.27- 2017.10.26

经核实，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 发证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果蔬罐头)	东方红	QS659009013586	新疆维吾尔族质量 技术监督局	3013.01.18- 2015.12.22
2	HACCP 认证证书	东方红	001HACCP12006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0.26- 2015.10.2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东方红	00112Q210900R1S/65 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0.23- 2015.10.22
4	BRC 食品认证	东方红	051A1408006	英国零售商协会	2014.10.16- 2015.10.1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HACCP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C 食品认
证已通过复审，预计将于 10 月份核发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全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流程主要可细分为申请和受理、企业生产条件审查、产
品抽样与检验、审定与发证 4 个阶段。目前，公司已提交换证资料，由于该资
料系公司日常经营基础资料，且审核机构对于提交资料有误的申请企业也给予
了一定的补正时间，故公司基本不存在无法通过现场复核的风险。此外，公司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生产的产品亦不存在违规使用添加剂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自上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总体而言，公司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201,953.17	6,842,657.35	49,359,295.82	87.82
机器设备	47,647,846.88	16,396,599.67	31,251,247.21	65.59
运输设备	3,196,281.51	1,687,629.90	1,508,651.61	47.20
电子设备	1,408,520.01	406,094.22	1,002,425.79	71.17
合计	108,454,601.57	25,332,981.14	83,121,620.43	76.6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抵押 情况
1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2)字第1488911号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195.57	办公室	抵押
2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3)字第1488912号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157.60	办公室	抵押
3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4)字第1488913号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261.75	办公室	抵押
4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5)字第1488914号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207.00	库房	抵押
5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6)字第1488915号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213.64	库房	抵押
6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7)字第1488916号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	24.00	储藏室	抵押
7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8)	新疆石河子市	86.60	厨房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抵押 情况
		字第 1488917 号	新安镇			
8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39) 字第 1488918 号	新疆石河子市 新安镇	87.48	餐厅	抵押
9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40) 字第 1488919 号	新疆石河子市 新安镇	26.28	库房	抵押
10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41) 字第 1488920 号	新疆石河子市 新安镇	297.71	员工宿 舍	抵押
11	东方红	(8142)新政房(242) 字第 1488921 号	新疆石河子市 新安镇	259.77	员工宿 舍	抵押
12	东方红	(8142)新政房(119) 字第 903897 号	新疆石河子市 新安镇	673.62	锅炉房	抵押
13	东方红	(8142)新政房(120) 字第 903898 号	新疆石河子市 新安镇	1242.55	生产车 间及辅 助用房	抵押
14	亚克西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371 号	宿迁经济开发 区金鸡湖路北 侧	8685.46	工业	抵押
15	亚克西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370 号	宿迁经济开发 区金鸡湖路北 侧	15419.80	工业	抵押

注：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租赁使用的房产。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
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
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
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
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
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一）东方红的环保情况

2009年2月，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成品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3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师环函[2009]17号”《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成品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142团三营十一连建设。

2013年7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师环[2013]95号”《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成品番茄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3年11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师环验[2013]72号”《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成品番茄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4年12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八师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师环法罚字[2014]11号），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相关规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相关规定，处以公司七万元行政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制定了《废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新疆远大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水质自动检测系统销售合同，并于2015年7月完成了安装。

2015年7月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东方红最近三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方红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和未按照环保部门规定设置排污口受到第八师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全资子公司亚克西的环保情况

2011年11月，亚克西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出口番茄酱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1日，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HP201157”《关于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出口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5年7月15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宿环开验[2015]10号”《关于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出口番茄酱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年7月15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番茄制品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5年7月3日，石河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5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亚克西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上已建立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对所出售的番茄制品经确认有质量问题的成立召回小组进行召回，如因公司自身责任使消费者权益遭受损害，公司将依法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根据石河子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以及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

根据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克西最近两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克西有限最近两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88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20	22.73
销售人员	7	7.95
采购人员	3	3.41

研发人员	3	3.41
生产人员	55	62.50
合计	88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2	13.64
大专	13	14.77
高中及以下	63	71.59
合计	8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4	38.64
30-40 岁	26	29.54
40 岁以上	28	31.82
合计	88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4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4 名员工系参加新农合自愿申请不缴纳，14 名员工系自行缴纳社保，2 名员工系自行购买商业保险自愿申请不缴纳，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亚克西共有员工 37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3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9 名员工系参加新农合自愿申请不缴纳，4 名员工系自行缴纳社保，1 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临时季节性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存在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常在每年 8 月至 9 月需要集中对采购来的番茄进

行生产作业，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模式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番茄不易保存，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生产、加工，因此公司需要临时雇佣部分员工进行集中作业。在集中作业时期，公司通常雇佣周边农户或外来务工人员来完成番茄的装卸、分拣、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通过与该类员工签订《季节工临时用工协议书》的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协议约定员工的工作期限为公司生产期，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至今未发生过纠纷。

鉴于番茄制品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临时性用工多为周边农村户籍的闲散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人员流动频率较高，不愿意受长期合同的约束也不愿意缴纳社保，故公司在历年的季节性用工期间均为全部临时性用工均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季节工招聘及管理办法》来规范临时季节性用工的管理，并且未来将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引入其他果蔬进行加工处理，在非番茄生产季可加工生产其他果蔬，稳定公司的员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石河子市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不存在由于违法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伤问题发生的争议。同时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社会保险管理局一四二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亚克西有限最近三年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伤问题发生的争议。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承诺说明》，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

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王永龙，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至 2009 年任中粮屯河沙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蒸发工值班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2011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任。

2、刘江宇，男，198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杀菌灌装工；2012 年至今任公司主任助理。

3、张启莲，女，汉族，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大桶番茄酱系列	30,247,837.51	100.00	65,651,512.89	100.00	44,802,865.32	1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30,247,837.51	100.00	65,651,512.89	100.00	44,802,865.32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外销为主，多位于俄罗斯、意大利、香港等地区。目前，公司已与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番茄制品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3,001,747.29	42.98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6,936,897.34	22.93
安然企事业有限公司（香港）	4,079,549.04	13.49
新疆瑞特美贸易有限公司	2,664,887.81	8.81
Gandolfi Interational Trading S.r.l	1,010,215.25	3.34
合计	27,693,296.73	91.5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29,662,689.73	45.18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0,860,821.40	16.54
安然企事业有限公司（香港）	7,162,009.19	10.91
Gandolfi Interational Trading S.r.l	3,291,424.99	5.01
GIAGUARO S.P.A.	1,531,038.79	2.33
合计	52,507,984.10	79.9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Food Trading S.r.l	19,327,914.31	43.09
La Doria S.p.a	7,750,236.15	17.28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5,168,149.92	11.52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4,204,357.16	9.37
俄罗斯朴罗德多哥公司	1,978,482.81	4.41
合计	38,429,140.35	85.6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番茄的采购成本。公司目前已与当地的团场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由其作为主要的番茄供应商，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9,791,523.42	90.21	41,012,172.20	88.59	27,537,595.91	87.15
人工成本	413,905.72	1.89	985,797.23	2.13	741,161.54	2.35
制造费用及其他	1,732,817.30	7.90	4,294,592.11	9.28	3,319,031.26	10.50
合计	21,938,246.44	100.00	46,292,561.54	100.00	31,597,788.7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59.78 万元、4,629.26 万元、2,193.82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15%、88.59%、90.21%。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番茄制品销售单价上升，受国际行情影响，番茄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小幅上升。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由上年生产的订单本期发货结转而来，主要系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集中在每年的 8 月至 9 月，本期公司尚未开始生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5%、1.89%、1.89%，占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较人工成本占比大，主要系公司设备折旧金额较大。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东方红

公司产品单一，仅生产番茄酱，故投入的原材料即为番茄酱的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即为直接人工成本，设备及生产车间折旧即为间接成本。且公司仅在每年的 8 月至 9 月生产，故成本核算简单，根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成本除以生产出的番茄酱量来计算单位番茄酱成本。年末通常无未完工番茄酱。

（2）亚克西

亚克西主要产品为饮用番茄汁及调味番茄酱。成本核算方法为材料领用直接计入材料成本，其中原料酱成本按照产成品的质量乘以系数进行分配（调味番茄酱系数为 1，番茄汁系数为 0.5），其他原辅料按成品质量进行分配；包装物（如包装罐、礼盒）一般按照具体领用的产成品计入相应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罐数占全月产品总罐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因东方红的生产季为每年的 8 月至 9 月，2015 年 1-5 月，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未发生采购。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24,521,026.99	49.96
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	4,117,999.83	8.39
马国庆	3,231,337.20	6.58
杨芳	2,471,662.09	5.04
郭建贵	2,325,521.34	4.74
合计	36,667,547.45	74.71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19,435,320.63	55.83
王明	4,707,704.24	13.52
郭建贵	2,937,366.04	8.44
石河子市中新创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864,615.38	5.36
石河子开发区德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20,512.89	4.94
合计	30,665,519.18	88.09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供应商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一四二团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3%、49.96%，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这主要由公司地理位置及采购模式所决定。公司地处新疆石河子市，该地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均非常适合番茄等一些列果蔬的种植，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量，深受当地农作物加工企业的青睐。公司作为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在综合采购成本、产品品质等多重因素下，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与一四二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当期的市场环境与团场订立种植计划，种植计划内的成熟番茄均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一四二团的采购比例虽较高，但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该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均为当地的种植农户，其本人或亲属大部分在当地从事番茄或其他果蔬类的种植。由于公司

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每年年初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一四二团协商种植计划,种植计划内的番茄产量较为有限,故在番茄成熟期,若当年市场环境较好,番茄需求量较大,一四二团产量不足以支撑公司现有已获取的订单,公司除向一四二团采购番茄外,会向周边农户收购成熟番茄,加紧生产。番茄的市场采购价格受供应商、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人力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向农户收购的番茄的定价政策与向一四二团采购的价格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即均以保底价与市场价孰高为原则。公司采购货款基本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并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美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Food Trading S.r.l	大桶番茄酱	3,000,000.00 美元	2013-07-15	履行完毕
La Doria S.p.a	大桶番茄酱	1,194,000.00 美元	2013-06-06	履行完毕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大桶番茄酱	1,880,000.00 美元	2013-08-22	履行完毕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大桶番茄酱	1,080,000.00 美元	2013-09-27	履行完毕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大桶番茄酱	1,170,000.00 美元	2013-11-05	履行完毕
Gandolfi Interational Trading S.r.l	大桶番茄酱	1,055,000.00 美元	2014-08-28	履行完毕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大桶番茄酱	1,616,000.00 美元	2014-09-02	履行完毕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大桶番茄酱	1,649,000.00 美元	2014-11-17	履行完毕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大桶番茄酱	1,470,000.00 美元	2014-07-29	正在履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安然企事业有限公司(香港)	大桶番茄酱	2,040,000.00 美元	2014-08-26	正在履行

公司一般在番茄生产季节开始接受订单，并按照客户订单总额生产，完工后根据客户需求分批发货，因此 2015 年新签订的大额订单较少。2015 年 1-5 月取得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履行 2014 年签订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王明	番茄	作为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3-05-04	履行完毕
郭建贵	番茄	作为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3-05-04	履行完毕
石河子开发区德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木吨箱	1,785,000.00	2013-05-29	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中新创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锥形开口钢桶	2,250,000.00	2013-06-03	履行完毕
奇台县宏运工矿产品销售部	沫煤	1,200,000.00	2013-06-05	履行完毕
马国庆	番茄	作为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4-05-04	履行完毕
杨芳	番茄	作为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4-05-04	履行完毕
郭建贵	番茄	作为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4-05-04	履行完毕
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	锥形钢桶	3,915,000.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注]	番茄	作为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5-06-17	正在履行
Fres-co packing system(Tianjin) co.,Ltd	无阻隔无菌袋；铝箔无菌袋	1,239,840.00	2015-06-18	正在履行
石河子市中新创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锥形开口钢桶	3,510,000.00	2015-06-25	正在履行
新疆疆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沫媒	1,200,000.00	2015-07-04	正在履行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新安投资的全资股东新安农场的行政名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并与市场接轨，一四二团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为“石河子新安农场”，一四二团与新安农场实质上为同一主体。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东方红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2015.06.29-2016.06.28	1,500.00	抵押 [注 1]
2	亚克西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15.01.09-2016.01.08	2,000.00	保证、抵押 [注 2]
3	亚克西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15.01.16-2016.01.14	700.00	保证 [注 3]

注 1：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的借款系由公司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东方红所有的提供抵押。

注 2：亚克西向江苏民丰农商银行的借款系由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由吴汝君、林玉宇、鲍幕贤等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亚克西向江苏民丰农商银行的借款系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小微企业短期抵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单提供担保，由吴汝君、林玉宇、鲍幕贤等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番茄行业，依靠多年的番茄标准化种植和加工经验，严格按照出口端及国内消费市场的食品质量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打造集基地、研发、粗加工、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优质番茄产业链。

公司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从种植基地源头开始，建立了全面可追溯的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首要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番茄制品。

（一）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细分市场、服务客户、季产年销的销售理念，加快“去库存、促周转”的战略步伐，形成产销平衡的良性循环，带动番茄整体业绩的提升。公司的国内外销售统一由营销部负责，由于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产品较为符合国外市场的消费习惯和饮食特点，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区域主要为俄罗斯、意大利、香港等地，并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大桶番茄酱一般在生产季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加工，完工后依据客户的需求分批发货，因此公司大额销售合同存在跨年履行的情形。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 2015 年 5 月收购的子公司亚克西主要从事番茄饮料、小包装番茄酱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客户群体大多为国内食品贸易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番茄，为严格把控番茄制品的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采购番茄及提供番茄种植辅助技术的原料部。公司原材料主要由一四二团及当地农户供应，该合作模式包括两种情况：（1）公司与当地的一四二团场建立长期的采购关系，目前团场已建立了 2 万亩优质番茄生产基地和 100 个育苗大棚专为公司提供番茄原料。公司一般根据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年初与团场共同制订种植计划，约定种植面积、采购单价、种苗采购、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条款，并由团场统一安排进行种植；（2）公司根据原材料实际采购需求、产能利用率及当下市场环境，在市场环境较好且一四二团番茄产量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直接向当地农户采购。

除采购番茄外，公司无菌袋、钢桶、煤等其他采购较少，该类采购主要由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质检部和生产部等一起对供应商和辅助材料进行认定。公司采购部根据供方考评流程，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稽核，在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后，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后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不同种规格浓度的番茄酱。公司主要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番茄制品类型作适量备货生产，对于市场需求较小的产品通常在接到订单之后再开始生产。由于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故公司生产的番茄制品基本均能销售完毕。公司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可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成熟番茄，由于番茄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导致番茄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根据番茄的成熟期，在每年的8月至9月进行集中生产，但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克西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深加工，故全年均可进行加工生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番茄制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汇率变化、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集基地、研发、粗加工、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优质番茄产业链，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农副食品加工业（C-13）”，细分类属于“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番茄加工行业的主管部门。农业部主要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工厂代号的发放与管理；进行行业信息统计、收集及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协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番茄加工行业相关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将果蔬加工业列为“十二五”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提出到2015年，果蔬加工行业产值达到3,000亿，果蔬汁产量达到300万吨，果蔬罐头产量超过200万吨。
2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农业部	将果蔬加工业列入重点发展产业，提出到2015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65%以上，其中粮食达到80%，水果超过200/a，蔬菜达到10%；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达到45%以上，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
3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2012年国务院	指出积极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强蔬菜水果等产品优势产区建设；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推行统一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提供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企业的综合性政策，选建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龙头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
4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订)	2013年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农林业中的农产品基地建设；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高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农田主要机耕道（桥）建设。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国务院	明确了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
6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商务部	提出在“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年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6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农业部	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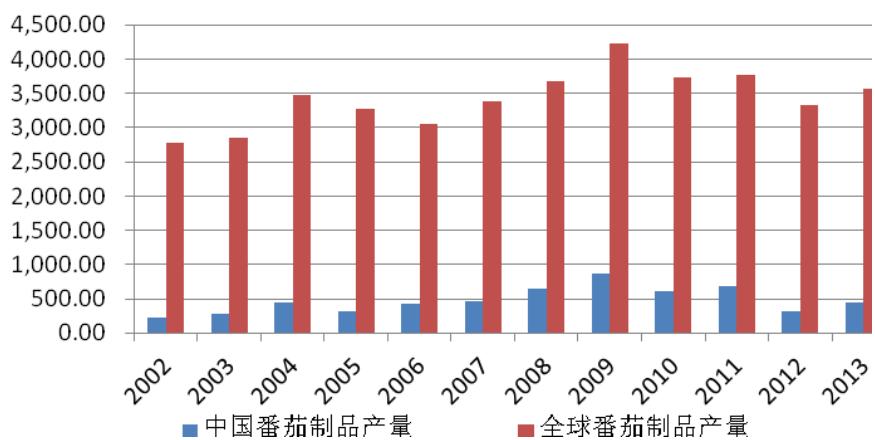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管理办法》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参考办法》	农业部	2008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料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3、行业市场规模

以新鲜番茄加工而成的番茄制品是全球性商品，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食用番茄制品的习惯。全球番茄的生产地主要分为美国加州河谷、地中海沿岸以及中国的新疆、内蒙古等三大块地区。

番茄制品属于快消品，需求刚性较强。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市场对番茄制品的需求剧增，旺盛的需求有力地促进了番茄制品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番茄酱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番茄制品产量为 3577.40 万吨，同比增长了 7.24%，其中我国番茄制品产量为 450 万吨，同比增长了 39.32%，远超全球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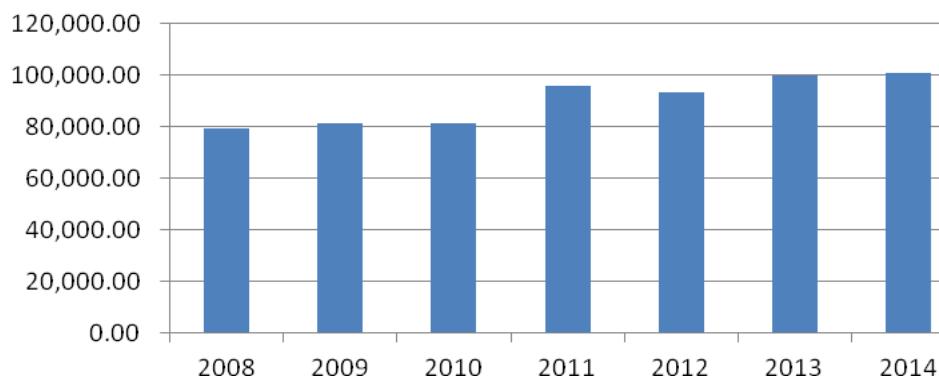
2002-2013年全球及中国番茄制品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世界番茄酱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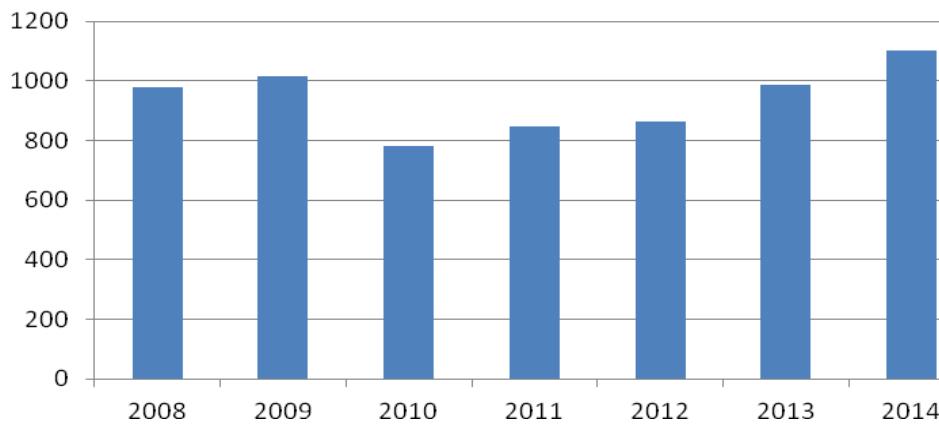
由于饮食习惯的差异，我国是新鲜番茄的传统消费大国，却是番茄酱的消费小国，番茄酱主要作为调味品集中在欧洲及美洲地区消费，占全球的消费比重在80%左右。中国番茄制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受全球番茄制品市场影响较大。番茄酱是番茄制品中很重要的产品。根据全球番茄酱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番茄酱出口金额为10.06亿美元，处于稳步上升阶段，同时每吨番茄酱出口的价格在2010年达到每吨780.33美元/吨低谷后，开始回升，现在也处于稳步上升阶段。

2008-2014年中国番茄酱出口金额（万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番茄酱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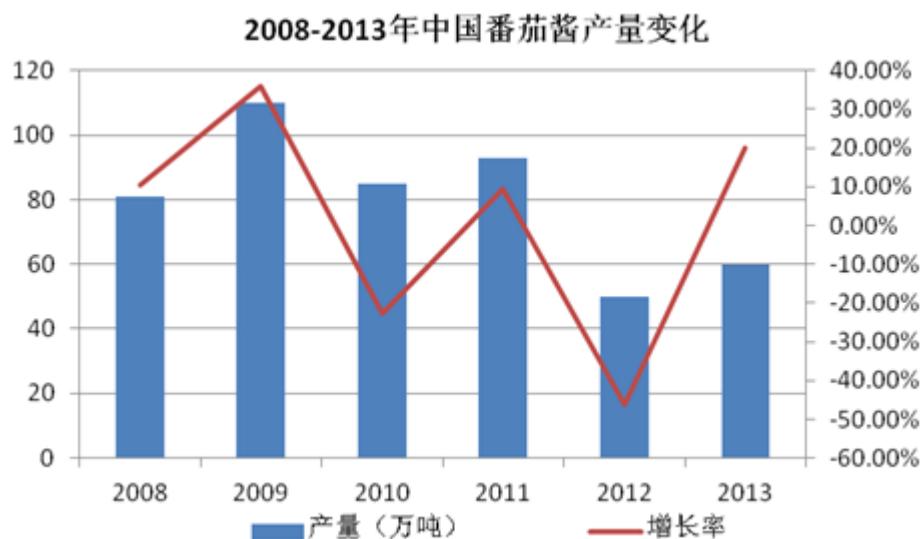
2008-2014年中国番茄酱出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世界番茄酱协会

2005年以来，由于番茄收购价格持续上涨，我国番茄的种植面积迅速扩大。直至2009年，全球番茄产量丰产导致全球番茄酱的库存高企，全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我国的番茄酱库存高企，番茄产量也随之缩减。

2012年，新疆地区屯河、中基等各大加工厂商通过“限产保价”措施降低番茄收购价格来控制番茄产量，同时内蒙古地区的由于洪涝也严重减产。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新疆共生产番茄酱43.52万吨，同比下降51.4%，创下2003年以来的历史新低。占全疆番茄酱总产量80%的中粮屯河、中基番茄、昊汉集团、天业股份、冠农股份公司五大龙头企业2012年生产23.74万吨番茄酱，同比减少32.26万吨。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我国番茄酱国内市场需求量虽然基数较小，但年均增速较快，远高于全球的消费增速。伴随着我国番茄酱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013年我国番茄酱销售收入达到64.2亿元，同比增长6.29%。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番茄酱销售收入将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到2019年我国番茄酱销售收入将达到95.9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92%。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国内番茄制品消费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第十届世界加工番茄大会上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年以来，中国人均消费番茄制品年均增速约15%。目前国内人均番茄制品消费量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这表明国内番茄制品的消费潜力巨大，我国国内番茄制品行业处于成长期，仍需要大力培育，对消费者也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引导，促使消费习惯的形成。

番茄具有减少色斑延缓衰老、降脂降压、养护前列腺、健胃护肝等功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逐渐改变，今后我国番茄酱消费也将逐年加速，虽然人均基数很低，但由于人口众多，国内番茄酱消费市场空间广阔；同时未来我国番茄产品消费将持续增长，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成本相对国外较低

由于原材料、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的优势，我国番茄制品销售价格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目前我国番茄原料均价普遍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加上较低的工厂建设投入资金、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番茄制品的实际成本远低于欧美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

②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强

我国番茄制品以红色素高著称，色差、粘稠度和霉菌指数均达到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时相对低廉的制造成本，增进了我国番茄制品的竞争力。我国以质优价宜的番茄制品满足了国际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促进了世界番茄加工产业格局的调整和改变。欧美国家因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涨、农业补贴减少等原因，番茄制品产量急剧下降；而国内番茄制品行业在此因素的推动下，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③ 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发展番茄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发展条件。近年来，各政府部门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大力发展战略特色产业；同时，以新疆地域优势和特色资源为立足点，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多方面的努力下，通过土地集中连片、划区种植，加强原料管理等方式力求改变经营模式，使番茄种植走上市场化经营道路。

④ 国内市场前景广阔

番茄因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天然营养成份，且风味独特，在各国饮食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人们饮食习惯的改变，番茄的需求量正在不断扩大。番茄制品中的番茄酱为 20 世纪初从西方引入中国，最初多用于西餐，后逐渐为中餐所接受。随着西式快餐品牌麦当劳、肯德基深深植根于中国市场，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在熟悉“免费番茄酱包”的同时爱上了番茄酱，番茄酱已经逐渐成为一种日常调味品，并在中餐方面有了更多的应用。而我国人口基数众多，番茄制品的市场尚处于前期培育开发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①原料种植隐患

随着新疆等主产区加工、生产能力的增加和扩大，原料供应不足和原料品质下降等问题逐渐显露。目前，番茄原料供应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主要来自几个方面：（1）天气影响。频繁发生的灾害性天气例如冻害、干热风和秋季持续阴

雨等造成原料减产和品质下降；（2）土壤退化。番茄主产区不同程度出现土壤侵蚀、肥力衰减、土壤酸化等土壤退化现象；（3）品种退化。由于主栽品种单一和连年种植，常规品种的优势特征逐年衰退，田间表现缺陷增加；（4）原料管理。原料种植分散，种植户人均拥有土地面积小，种植技术和观念落后，不重视轮作倒茬，使单产下降，病害增多。同时部分种植户的种植、采摘和交售行为不能按企业要求去做，直接影响番茄原料质量。

②行业竞争无序

我国番茄产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存在着行业无序、竞争无度等问题。为了争夺市场，企业往往把价格作为制胜的法宝，以低价吸引客户，造成番茄出口卖价整体持续走低。长期的低价竞争使企业的利润空间缩小，经营风险加大，直接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也加大主要贸易国家实施反倾销或贸易保障措施的可能。

③产业形象不佳

虽然我国番茄产业的集中度提高，实力有所增强，但整体水平与国际同行以及市场要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以卖低价为特征的我国番茄制品在国际市场形象不高。一方面，原料管理滞后使质量难以稳定，导致了番茄酱品质的不一致；另一方面，虽然引进了国外先进设备，但对设备的掌握尚待提高。此外，行业内一部分小型加工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非常落后，低劣产品销往国内市场，不利于番茄制品在国内的声誉和形象。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番茄加工产业符合我国国家农业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税收方面，番茄加工业是番茄种植业的重要保障，对于促进种植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有积极意义，公司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的税收政策，番茄酱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番茄加工

业产生重大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

番茄制品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和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会对加工企业品牌形象、业务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索赔、处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生产所需成熟番茄主要由团场供应。公司通过团场集约化、组织化、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来保证原料的品质,真正做到质量管理从源头抓起,建立全程监控的完整体系,坚持绿色种植、绿色生产。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装置,依托其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团场科学先进的种植经验、互惠互利的合作机制以及精干专业的管理团队,公司竞争力不断加强。

公司在番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团场实行统一种植安排,确保了原料的数量和质量;2、公司的各个业务环节包括原料采购,仓储和加工采用标准化模式管理,使得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安全性得到保障;3、公司实行种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自身发展以及并购方式,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番茄类制品的产品种类,提高整体毛利率。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高的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有中粮屯河和新中基,但这两家公司凭借其规模化生产和拥有番茄种植基地等优势,稳居行业龙头

地位。其中，中粮屯河注重发展番茄制品上游原料市场，而新中基则更注重番茄制品下游深加工市场，上述同行业企业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中粮屯河	公司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食糖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贸易；番茄加工及番茄制品的销售。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9 亿元，其中番茄制品销售收入 17.70 亿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 19.80%
新中基	公司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大桶番茄酱与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17 亿元，其中大桶番茄原料酱销售收入为 2.62 亿元，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收入为 0.93 亿元，共占比 85.1%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自身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先后通过了海关 A 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认证、犹太认证、清真认证、BRC 认证，通过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公司从原材料、包装材料到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建立了涵盖原材料进厂、各加工工序质检、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质量控制和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培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巡检意识，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控制盲点。

(2) 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向一四二团进行采购，一四二团种植基地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光照强、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等气候特征及丰富的沙质土地均非常适合番茄生长。该地区种植的番茄年产量充裕，且具有质量好、病虫害少，番茄色素含量高等特点，适合进行加工处理。因此，良好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带来了一定的区位优势。

(3)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这些客户的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规模较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此外，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基础。

(4) 成本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和全业务流程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团场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享受行业内较低采购价格。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番茄生产加工工艺，提升产品口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因此规模化运作时间相对行业内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较晚，其资金规模、业务收入、人员、硬件条件等各方面与行业内中粮屯河、新中基等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竞争劣势，规模效应不明显。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延伸完善产业链，实现共赢发展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启动红色产业计划，延伸番茄产业链，为大力发展番茄加工奠定坚实的基础。针对产业链前端的种植环节，公司已与当地一四二团团场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把控种植各环节，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高质性；针对产业链后端的深加工环节，选择性地拓展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种类，打造优质番茄产业链。

(2) 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 3 到 5 年，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供销渠道和品牌建立的人力、物力投入，努力打造自创品牌“番茄的理想”；同时，公司将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3)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环保处罚事项

具体说明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

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工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对农业、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	对农业、贸易等行业的投资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慕贤之子鲍骞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温一榴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744.78	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畜牧业的投资、管理、服务与收益	对工业、农业等行业的投资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李玉新兼职的企业
石河子市东方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网页制作；网站建设；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温一榴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信本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中宝兼职的企业
石河子市新安红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建材销售	建材销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新安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东方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新安红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新疆东方驼铃 食品有限公司 [已转让]	2,000.00	罐头（果蔬类罐头） 生产、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开展边境小额贸 易业务；农产品的收 购与销售；番茄种植。	罐头（果蔬 类罐头）生 产、销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鲍中宝曾持有该 公司 72%股权
宿迁力引实业 有限公司	2,880.0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方桩、商品混凝土生 产、销售；地基与基 础工程施工；家用电 器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预应力混凝 土管桩、方 桩、商品混 凝土生产、 销售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 职，并持有 54%股 权的企业
宿迁市丰之源 塑业有限公司	500.00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销售	塑料制品加 工、生产、 销售	公司董事林玉宇兼 职，同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中宝的控股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5月28日，鲍中宝已将其持有的东方驼铃72%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目前东方驼铃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现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红”）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东方红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东方红及东方红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东方红，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东方红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东方红，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方红。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

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东方红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信本投资与新安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清理完毕。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鲍中宝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00	18.96
刘宗军	董事、副总经理	3,810,000.00	6.28
陈孝虎	董事	2,170,000.00	3.58
林玉宇	董事	1,935,000.00	3.19
李玉新	董事	-	-
鲍慕贤	监事会主席	-	-
郑光义	监事	4,250,000.00	7.01
竺爱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袁健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23,665,000.00	39.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慕贤之子鲍骞克通过持有信本投资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1.63%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红”）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东方红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东方红及东方红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东方红，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东方红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东方红，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东方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方红。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东方红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鲍中宝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红河谷	董事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信本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中宝兼职的企业
刘宗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孝虎	董事	宿迁力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并持有54%股权的企业
		宿迁市中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的企业
		温州环宇包装有	董事长兼总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并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限公司	经理	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温州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的企业；温州环宇包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玉宇	董事	丰之源塑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林玉宇兼职，同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上海金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林玉宇兼职，同时持有 5% 股权的企业
李玉新	董事	新安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李玉新兼职的企业
鲍慕贤	监事会主席	山东群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慕贤兼职的企业
郑光义	监事	信本小额贷款	董事长	公司监事郑光义兼职企业
竺爱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
袁健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

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0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温一榴、鲍宗新、鲍中宝、温正鹏、王海龙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温一榴为董事长。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免去王海龙公司董事职务，聘任李玉新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温一榴、鲍宗新、鲍中宝、温正鹏、李玉新组成。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免去鲍宗新、温正鹏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宗军、鲍慕贤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温一榴、刘宗军、鲍中宝、鲍慕贤、李玉新组成。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鲍中宝、刘宗军、陈孝虎、林玉宇、李玉新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中宝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3年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李宏新担任。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免去李宏新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郑光义为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光义、鲍慕贤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竺爱江为职工代表监事。郑光义、鲍慕贤和职工代表监事竺爱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慕贤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鲍宗新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鲍宗新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宗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鲍中宝为公司总经理，刘宗军为副总经理，袁健强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经营活动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审（2015）310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4,921.73	2,586,536.11	294,56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90,355.47	7,173,686.35	10,628,336.32
预付款项	174,978.25	28.26	14,88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15,792.84	2,499,012.93	1,178,840.52
存货	30,330,521.33	40,700,033.14	25,515,7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0,132.84	5,436,303.80	4,910,639.77
流动资产合计	66,306,702.46	58,395,600.59	42,542,96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121,620.43	32,224,385.34	35,707,522.54
在建工程	-	910,350.00	74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48,138.47	1,853,224.38	1,893,584.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7,655,701.24	-	-
长期待摊费用	76,265.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95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32,679.86	45,487,959.72	48,841,107.48
资产总计	195,639,382.32	103,883,560.31	91,384,07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582,594.13	45,978,961.05	24,452,835.45
预收款项	-	2,600,008.18	18,125,362.62
应付职工薪酬	164,222.87	125,899.00	134,253.50
应交税费	826,909.80	496,640.20	237,880.27
应付利息	467,844.44	64,533.33	89,8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41,218.22	15,309,200.00	30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382,789.46	86,575,241.76	78,349,36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64,478.89	1,231,527.92	1,258,39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8,530.4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3,009.33	1,231,527.92	1,258,397.60
负债合计	106,105,798.79	87,806,769.68	79,607,762.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66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58,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984,416.47	-13,923,209.37	-18,223,68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33,583.53	16,076,790.63	11,776,314.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33,583.53	16,076,790.63	11,776,31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39,382.32	103,883,560.31	91,384,077.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6,015.22	2,586,536.11	294,56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122,062.32	7,173,686.35	10,628,336.32
预付款项	75,528.26	28.26	14,88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91,729.60	2,499,012.93	1,178,840.52
存货	19,415,591.42	40,700,033.14	25,515,7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36,303.80	4,910,639.77
流动资产合计	49,500,926.82	58,395,600.59	42,542,96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872,570.43	32,224,385.34	35,707,522.54
在建工程		910,350.00	74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36,407.46	1,853,224.38	1,893,584.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08,977.89	45,487,959.72	48,841,107.48
资产总计	143,709,904.71	103,883,560.31	91,384,07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708,555.45	45,978,961.05	24,452,835.45
预收款项	-	2,600,008.18	18,125,362.62
应付职工薪酬	164,222.87	125,899.00	134,253.50
应交税费	1,108,718.76	496,640.20	237,880.27
应付利息	384,000.00	64,533.33	89,833.3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39,200.00	15,309,200.00	30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104,697.08	86,575,241.76	78,349,36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20,332.22	1,231,527.92	1,258,39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332.22	1,231,527.92	1,258,397.60
负债合计	54,325,029.30	87,806,769.68	79,607,762.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66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58,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133,124.59	-13,923,209.37	-18,223,68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84,875.41	16,076,790.63	11,776,31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09,904.71	103,883,560.31	91,384,077.1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47,837.51	65,651,512.89	44,855,856.77
减：营业成本	21,938,246.44	46,292,561.54	31,597,78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2.28	285,152.76	218,146.25
销售费用	2,748,722.72	7,103,397.64	7,595,386.5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3,220,583.34	5,682,208.86	5,424,340.32
财务费用	491,223.73	2,207,066.44	4,096,043.01
资产减值损失	-156,948.20	-112,340.92	-1,285,10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1,05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5,297.20	4,193,466.57	-2,790,742.24
加：营业外收入	11,195.70	107,169.68	848,46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700.00	160.00	28,77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8,77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47,837.51	65,651,512.89	44,855,856.77
减：营业成本	21,938,246.44	46,292,561.54	31,597,78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2.28	285,152.76	218,146.25
销售费用	2,748,722.72	7,103,397.64	7,595,386.51
管理费用	3,220,583.34	5,682,208.86	5,424,340.32
财务费用	491,223.73	2,207,066.44	4,096,043.01
资产减值损失	-8,240.08	-112,340.92	-1,285,105.7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1,05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6,589.08	4,193,466.57	-2,790,742.24
加：营业外收入	11,195.70	107,169.68	848,46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700.00	160.00	28,77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084.78	4,300,476.25	-1,971,051.6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0,084.78	4,300,476.25	-1,971,0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0,084.78	4,300,476.25	-1,971,051.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0,084.78	4,300,476.25	-1,971,051.6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0,084.78	4,300,476.25	-1,971,051.6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5,606.31	55,539,926.00	88,774,38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9,855.45	4,872,828.98	3,817,19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412.23	16,323,230.72	1,577,6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7,873.99	76,735,985.70	94,169,26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0,776.25	45,876,419.56	68,323,28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735.51	2,918,858.55	2,289,72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5.90	197,364.43	334,1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8,606.39	10,071,005.48	19,795,2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7,864.05	59,063,648.02	90,742,4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90.06	17,672,337.68	3,426,82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3,961.5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	-	103,9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00.42	188,842.73	124,77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41,093.4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8,093.91	188,842.73	10,624,7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093.91	-188,842.73	-10,520,80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18,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8,000.00	22,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333.33	2,187,325.80	3,533,28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333.33	37,187,325.80	38,533,2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0,666.67	-15,187,325.80	6,466,71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7.08	-4,198.19	-2,92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8,385.62	2,291,970.96	-630,2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536.11	294,565.15	924,7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4,921.73	2,586,536.11	294,565.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5,606.31	55,539,926.00	88,774,38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9,855.45	4,872,828.98	3,817,19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412.23	16,323,230.72	1,577,6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7,873.99	76,735,985.70	94,169,26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0,776.25	45,876,419.56	68,323,28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735.51	2,918,858.55	2,289,72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5.90	197,364.43	334,167.6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8,606.39	10,071,005.48	19,795,2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7,864.05	59,063,648.02	90,742,4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90.06	17,672,337.68	3,426,82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3,9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		103,9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00.42	188,842.73	124,77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7,000.42	188,842.73	10,624,7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7,000.42	-188,842.73	-10,520,80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18,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8,000.00	22,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333.33	2,187,325.80	3,533,28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333.33	37,187,325.80	38,533,2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0,666.67	-15,187,325.80	6,466,71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7.08	-4,198.19	-2,92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9,479.11	2,291,970.96	-630,2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536.11	294,565.15	924,7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6,015.22	2,586,536.11	294,565.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923,209.37	-	16,076,79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923,209.37	-	16,076,79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60,000.00	39,858,000.00		2,938,792.90	-	73,456,79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38,792.90	-	2,938,79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60,000.00	39,858,000.00	-	-	-	70,518,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660,000.00	39,858,000.00	-	-	-	70,51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60,000.00	39,858,000.00	-	-10,984,416.47	-	89,533,583.5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23,685.62	-	11,776,31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223,685.62		11,776,31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00,476.25		4,300,47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00,476.25	-	4,300,47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923,209.37		16,076,790.6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6,252,633.95		3,747,36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16,252,633.95		3,747,36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1,971,051.67		8,028,94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1,051.67		-1,971,05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23,685.62		11,776,314.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923,209.37	16,076,79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923,209.37	16,076,79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30,660,000.00	39,858,000.00		2,790,084.78	73,308,08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90,084.78	2,790,08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60,000.00	39,858,000.00		-	70,518,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660,000.00	39,858,000.00		-	70,51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60,000.00	39,858,000.00		-11,133,124.59	89,384,875.4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23,685.62	11,776,31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223,685.62	11,776,31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	-	-		4,300,476.25	4,300,476.25

项目 号填列)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00,476.25	4,300,47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923,209.37	16,076,790.6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6,252,633.95	3,747,36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16,252,633.95	16,076,79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0”号填列）	10,000,000.00	-	-	-1,971,051.67	8,028,94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1,051.67	-1,971,05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23,685.62	11,776,314.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4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2015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	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4-12	5	7.92-23.75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

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247,837.51	65,651,512.89	44,855,856.77
净利润（元）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564.83	4,193,466.57	-2,790,74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564.83	4,193,466.57	-2,790,742.24
毛利率（%）	27.47	29.49	29.56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30.88	-7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9	30.11	-10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7.01	1.84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40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899,990.06	17,672,337.68	3,426,82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9	0.1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5,639,382.32	103,883,560.31	91,384,077.15
所有者权益(元)	89,533,583.53	16,076,790.63	11,776,31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533,583.53	16,076,790.63	11,776,314.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0.54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0.54	0.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80	84.52	87.11
流动比率(倍)	0.70	0.67	0.54
速动比率(倍)	0.38	0.20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247,837.51	65,651,512.89	44,855,856.77
净利润(元)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564.83	4,193,466.57	-2,790,74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564.83	4,193,466.57	-2,790,742.24
毛利率(%)	27.47	29.49	29.56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30.88	-7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9	30.11	-10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大桶番茄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80.29万元、6,565.15万元和3,024.78万元。2014年度收入金额较大且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①随着番茄制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番茄酱销量尤其是国际市场的销售得到显著提升；②国内外市场的番茄酱销售价格显著提升，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③部分客户为应对番茄酱价格上涨而给其造成成本增加，与公司签订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并于2013年度向公司预付较大额的货款，该部分订单大多于2014年度完成生产并发货确认收入。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桶番茄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56%、29.49%和27.47%，基本保持稳定状态。2015年1-5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番茄酱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的影响，销售价格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2015年1-5月部分收入系上年订单本期发货，已签订销售合同并锁定价格，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由于销售单价下降所造成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相应的议价能力亦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亚克西顺利进入了更具有行业发展前景的番茄饮料制造领域，

该领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有利于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整体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均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国际番茄酱价格提升的有利影响，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增长；② 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带动了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同时，公司加大了内部管理力度，保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水平，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以及 2014 年度盈利使 2015 年期初净资产显著增长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80	84.52	87.11
流动比率（倍）	0.70	0.67	0.54
速动比率（倍）	0.38	0.20	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1%、84.52%、37.80%，呈下降趋势，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公司进行增资，筹集 7,051.80 万元权益资本，净资产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67、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20、0.38，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4 年流动比率较 2013 年略高，但速动比率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公司按客户需求分批发货的业务模式导致 2014 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2015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增资收到 7,051.80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幅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

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7.01	1.84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40	1.66

注：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4次、7.01次和4.17次，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大幅提升，主要系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也有所提升，并重点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对于部分未严格遵守赊销信用期的客户则逐步降低销售额。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贸易公司，大部分已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均较好，既定信用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均较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行业性质所决定，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通常在生产季接受全年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在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需求分批发货并确认收入，因此各期末公司尚有较大部分已生产但尚未发出的产成品，导致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但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合理的采购政策并以安全库存水平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完善的销售渠道，期末留存的库存基本均由对应的订单支持，故存货发生大规模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次、1.40次和0.61次，2014年期末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3年以来，国际番茄酱价格大幅上升，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客户纷纷加大2014年度的采购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增加番茄酱库存储备，导致2014年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5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亚克西导致期末存货金额显著增加以及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90.06	17,672,337.68	3,426,8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093.91	-188,842.73	-10,520,8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0,666.67	-15,187,325.80	6,466,71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7.08	-4,198.19	-2,92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8,385.62	2,291,970.96	-630,203.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68万元、1,767.23万元和-90.00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随着番茄制品市场需求的扩大和番茄产业链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番茄酱销量尤其是国际市场的销量得到显著提升,同时番茄酱价格上涨,两者综合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净利润实现由负转正。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信用期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因此销售回款情况显著好转。除此之外,公司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收回了部分资金拆借款和往来款。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本期对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清理,归还了以前年度向股东以及第三方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6,948.20	-112,340.92	-1,285,105.7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9,165.33	3,501,629.93	3,491,304.28
无形资产摊销	16,816.92	40,360.56	40,36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58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0,997.08	2,166,223.99	3,534,847.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4,441.72	-15,184,325.23	-13,073,62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7,951.24	1,736,006.19	24,225,50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01,207.05	21,224,306.91	-11,563,989.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90.06	17,672,337.68	3,426,822.71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08 万元、-18.88 万元和-4,368.81 万元，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 1,050.00 万元投资参股了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公司番茄产业链，增强企业竞争力，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亚克西 100% 股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67 万元、-1,518.73 万元和 6,796.07 万元。2013 年度为正数主要系自然人股东鲍中宝和刘宗军对公司增资 1,000 万所致；2014 年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贷款利息金额大于新增借款金额；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共收到增资款 7,051.8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928.10 元、-4,198.19 元、-4,197.08 元，金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在收到美元后均及时兑换成人民币，故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回款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好转，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3 年以来，大桶番茄酱的国际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促使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单价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未来在当地政府大力扶植、美元汇率走稳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实现跳跃式的发展，具体如下：

①公司地处新疆石河子市，近年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番茄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发展条件。新疆地区各政府机构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立足新疆优势和特色资源，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多方面的努力下，通过土地集中连片、划区种植，加强原料管理等方式力求改变经营模式，使番茄种植走上市场化经营道路。随着欧美国家对番茄制品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公司为代表的番茄制品企业将明显受益；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番茄，并已与当地一四二团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即由公司根据当期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年初与团场共同制订种植计划，约定种植面积、采购单价、种苗采购、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条款，并由团场统一安排进行种植。受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植，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且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外销为主，绝大部分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相应的产品定价较为被动。为此，公司目前已在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增大直销客户的销售量。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亚克西100%股权，着力进军番茄饮料行业，意在果蔬汁产品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快速实现资源整合，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稳步上升。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247,837.51	65,651,512.89	44,855,856.77
营业成本	21,938,246.44	46,292,561.54	31,597,788.71
营业利润	3,005,297.20	4,193,466.57	-2,790,742.24
利润总额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净利润	2,938,792.90	4,300,476.25	-1,971,051.6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好转，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46.36%，2015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10.58%。201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3 年以来，大桶番茄酱的国际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促使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单价上升，且公司客户为应对价格波动的不利风险，加大 2014 年度的采购额，合同订单金额显著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化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利润的增长，且公司参股农村合作银行分红，确认 105.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知名度迅速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销售量的上升，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②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① 国外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番茄制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贸易模式有 FOB 和 CIF 两种，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

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 FOB 贸易模式和 CIF 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②国内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大桶番茄酱系列	30,247,837.51	100.00	65,651,512.89	100.00	44,802,865.32	100.00
合计	30,247,837.51	100.00	65,651,512.89	100.00	44,802,86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子公司亚克西于 2015 年 5 月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仅合并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需对利润表进行合并，故亚克西生产的小包装番茄酱系列和番茄饮料系列未反应在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大桶番茄酱的收入。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27,918,028.83	92.30	55,196,842.95	84.08	44,687,957.75	99.74
国内	2,329,808.68	7.70	10,454,669.94	15.92	114,907.57	0.26
合计	30,247,837.51	100.00	65,651,512.89	100.00	44,802,865.32	100.00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较为符合国外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消费习惯和饮食特点，故公司主要将目标定位在国际番茄酱市场的开拓，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84.08%、92.30%，主要销往意大利、俄罗斯、香港等地。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与亚克西的关联销售，销售额为 745.8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区域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香港	17,068,695.43	61.14	FOB	电汇
俄罗斯	6,936,897.34	24.85	FOB	电汇
意大利	1,010,215.25	3.62	FOB	电汇
其他	2,902,220.81	10.39	FOB	电汇
合计	27,918,028.83	100.00	-	-
地区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俄罗斯	29,638,486.90	53.70	FOB	电汇
香港	17,987,516.49	32.59	FOB	电汇
意大利	4,807,950.90	8.71	FOB	电汇
其他	2,762,888.66	5.00	FOB	电汇
合计	55,196,842.95	100.00	-	-
地区	2013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意大利	27,158,311.64	60.77	FOB	电汇
俄罗斯	7,148,657.50	16.00	FOB	电汇
香港	6,036,619.56	13.51	FOB	电汇
其他	4,344,369.05	9.72	FOB	电汇
合计	44,687,957.75	100.00	-	-

2014、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意大利出口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与 Food Trading S.r.l、La Doria S.p.a 两家意大利客户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基本已

于 2013 年履行完毕，2014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2014 年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并增加现有客户的销量，意大利地区的销量虽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27,896,474.36	92.22	55,440,026.15	84.45	44,493,927.67	99.74
直销	2,351,363.15	7.78	10,211,486.74	15.55	308,937.65	0.26
合计	30,247,837.51	100.00	65,651,512.89	100.00	44,802,86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84.45%、92.22%。公司以外销为主，由于国外客户对合作方的信用度要求较高，且具有较大的粘性，一般不轻易变更合作客户，且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相比国际知名企業市场竞争力较弱，故公司大部分业务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直销比例上升，主要系向关联方亚克西直销番茄酱分别确认收入 745.86 万元、168.73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逐步增加直销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与最终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按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2015 年1-5 月	外销			内销		合计	
	数量(kg)	外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数量(kg)	人民币金额 (元)	数量(kg)	人民币金额 (元)
第一 季度	2,949,358.00	2,894,752.27	17,733,233.81	109,813.00	642,490.39	3,059,171.00	18,375,724.20
4-5月	1,743,226.00	1,663,436.22	10,184,795.02	290,318.00	1,687,318.29	2,033,544.00	11,872,113.31
合计	4,692,584.00	4,558,188.49	27,918,028.83	400,131.00	2,329,808.68	5,092,715.00	30,247,837.51
2014 年度	外销			内销		合计	
	数量(kg)	外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数量(kg)	人民币金额 (元)	数量(kg)	人民币金额 (元)

第一季度	2,819,593.00	3,068,212.75	18,646,492.98	1,242,267.00	5,489,088.72	4,061,860.00	24,135,581.70
第二季度	624,245.00	623,564.30	3,836,157.04	314,631.00	1,770,323.68	938,876.00	5,606,480.72
第三季度	1,031,829.00	980,059.86	6,026,913.19	85,544.00	481,765.47	1,117,373.00	6,508,678.66
第四季度	4,287,513.00	4,347,769.15	26,687,279.74	449,068.00	2,713,492.07	4,736,581.00	29,400,771.81
合计	8,763,180.00	9,019,606.06	55,196,842.95	2,091,510.00	10,454,669.94	10,854,690.00	65,651,512.89
2013 年度	外销			内销		合计	
	数量 (kg)	外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数量 (kg)	人民币金额 (元)	数量 (kg)	人民币金额 (元)
第一季度	842,852.00	742,106.67	4,662,568.82	-	-	842,852.00	4,662,568.82
第二季度	354,048.00	292,690.81	1,813,109.17	18,690.00	114,907.57	372,738.00	1,908,782.80
第三季度	77,357.00	69,543.94	429,722.48	-	-	77,357.00	448,956.42
第四季度	6,003,546.00	6,174,266.56	37,782,557.28	-	-	6,003,546.00	37,782,557.28
合计	7,277,803.00	7,278,607.98	44,687,957.75	18,690.00	114,907.57	7,296,493.00	44,802,865.3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就收购亚克西 100% 股权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 2015 年 5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仅合并亚克西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未包含亚克西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公司各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及第一季度，主要系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故根据番茄成熟期在每年的 8 月至 9 月进行集中生产。此外，公司一般在生产季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分批发货，故公司当期第四季度及下期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集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4%、81.55%，2015 年 1-5 月，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75%。2014 年度公司销售旺季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番茄酱价格大幅回升，番茄采购商纷纷开始抢购番茄酱，故 201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出现大幅上涨。此外受上述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番茄的采购量，当年番茄酱产量也达

到历史新高，但 2014 年末番茄价格较 2013 年末有小幅回落，导致 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3 年第四季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2014 年度番茄产量基本于 2015 年上半年消化完毕，故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分布较以前年度有所差异，且公司 2015 年 4-5 月收入金额高于 2013 年第二季度、2014 年第二季度整个季度的销售收入。

（5）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桶番茄酱系列	30,247,837.51	21,938,246.44	27.47
合计	30,247,837.51	21,938,246.44	27.4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桶番茄酱系列	65,651,512.89	46,292,561.54	29.49
合计	65,651,512.89	46,292,561.54	29.49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桶番茄酱系列	44,802,865.32	31,597,788.71	29.47
合计	44,802,865.32	31,597,788.71	29.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桶番茄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7%、29.49% 和 27.47%，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 1-5 月的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番茄酱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的影响，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 2015 年 1-5 月部分收入系上年订单本期发货，已于 2014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并锁定价格，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由于销售单价下降所造成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为拓展公司产品的产业链，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亚克西为全资子公司，意在日后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番茄饮料制品生产领域，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毛利率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番茄制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	中粮屯河 (番茄制品) [注]	新中基 (大桶番茄酱)	前两者平 均值	东方红
2013 年度毛利率（%）	23.15	10.12	16.635	29.47

2014 年度毛利率 (%)	23.74	19.11	21.425	29.49
----------------	-------	-------	--------	-------

注：中粮屯河除生产番茄制品外，仍从事糖制品、林果制品及农作物的销售，产品品种较多，仅选取番茄制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偏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新疆经营番茄业务具有地理区位的优势，公司已与当地农场、农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直接向农场或者农户采购，避免了自有种植基地较高的成本管理投入，使公司原材料成本较同行业公司更为低廉；②公司对收购的番茄的形状大小颜色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验收流程，因此公司拥有较高的原材料利用率，每单位产成品耗用的原材料相对较少；③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费用控制制度，并在番茄盛产季节聘用临时用工，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人工成本；④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厂房、设备等资产折旧仅在生产季 8-9 月计入成本，其他月份均计入管理费用，而中粮屯河、新中基的折旧大部分计入成本，导致同行业公司成本远大于公司营业成本。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748,722.72	7,103,397.64	7,595,386.51
管理费用	3,220,583.34	5,682,208.86	5,424,340.32
财务费用	491,223.73	2,207,066.44	4,096,043.01
期间费用合计	6,460,529.79	14,992,672.94	17,115,769.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9	10.82	16.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5	8.66	12.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	3.36	9.13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1.36	22.84	38.1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15%、22.84%、21.36%，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储运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16.93%、10.82%、9.09%，呈下降趋势。2014 年占比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储运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所属地理位置距新疆口岸较近，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地区，俄罗斯地区的货物可直接通过新疆口岸运输，节省了大量的运输成本；而 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意大利地区，货物需通过天津港口岸运输，故运输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9%、8.66%、10.65%。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费用控制能力，且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对精简，有效控制了费用成本，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未因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研发部门，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为弥补上述劣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从事传统番茄酱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以及新番茄饮料产品的开发，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3.36%、1.6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3 年末自然人股东刘宗军和鲍中宝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公司利用该部分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此外，随着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趋稳，公司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是 52.44 万元、3.58 万元和-39.08 万元。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对管理运营能力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81.11
政府补助	11,195.70	107,169.68	848,46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00.00	-160.00	-19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1,732.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5,228.07	107,009.68	819,690.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5,228.07	107,009.68	819,69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3,564.83	4,193,466.57	-2,790,742.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3.18	2.49	-41.5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在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说明
土地补偿款	11,195.70	-
合计	11,195.70	-
项目	2014年度	说明
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68,1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师财企[2014]50号”《关于拨付2013年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2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师财企[2014]13号”《关于拨付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土地补偿款	26,869.68	-
合计	107,169.68	-

项目	2015年1-5月	说明
项目	2013年度	说明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09,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师财企[2013]38号”《关于拨付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93,7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师财企[2013]40号”《关于拨付2012年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法国国际食品展中小企业基金	18,900.00	-
土地补偿款	26,869.68	-
合计	848,469.68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59%、2.49%和 33.18%，2013 年度占比绝对值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政府补贴 70.90 万元。2015 年 1-5 月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到农村合作银行的 105.00 万元的现金股利，并确认为投资收益。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较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32.34	556.72	1,485.10
银行存款	25,939,889.39	2,585,979.39	293,080.05
合计	25,954,921.73	2,586,536.11	294,565.1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46万元、258.65万元和2,595.49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货币资金增加229.20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拓展，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14年度公司向林春瑜等人拆入资金约1,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2,336.84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5月末进行了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收到货币资金7,051.80万元，虽于当月收购亚克西股权支付货币资金5,000.00万元，但尚余2,000.00万增资款，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3,150.11	100.00	352,794.64	6,590,35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943,150.11	100.00	352,794.64	6,590,355.4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1,248.79	100.00	377,562.44	7,173,68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551,248.79	100.00	377,562.44	7,173,686.3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7,722.44	100.00	559,386.12	10,628,33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1,187,722.44	100.00	559,386.12	10,628,33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062.83万元、717.37万元、659.0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8%、12.28%、9.9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3%、6.91%、3.37%，比例逐步下降。2014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显著下降，主要系2013年末重点客户La Doria S.p.a的货款均于2014年度收回，且公司加大了其他客户的货款催收力度，货款回收情况明显转好。2015年1-5月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亚克西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6,830,407.36	98.38	341,520.36	6,488,887.00
1至2年	112,742.75	1.62	11,274.28	101,468.47
合计	6,943,150.11	100.00	352,794.64	6,590,355.4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51,248.79	100.00	377,562.44	7,173,686.35
1-2 年 (含 2 年)	-	-	-	-
合计	7,551,248.79	100.00	377,562.44	7,173,686.3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87,722.44	100.00	559,386.12	10,628,336.32
1-2 年	-	-	-	-
合计	11,187,722.44	100.00	559,386.12	10,628,336.32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38%、100%和100%，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且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国外，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新疆瑞特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300.87	1 年以内	31.06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非关联方	1,621,777.78	1 年以内	23.36
安然企事业有限公司 (香港)	非关联方	1,316,013.07	1 年以内	18.95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559.49	1 年以内	17.39
天津坤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65.47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6,526,016.68		93.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Gandolfi Interational Trading S.r.l	非关联方	3,276,912.11	1 年以内	43.40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033.36	1 年以内	24.86
安然企事业有限公司 (香港)	非关联方	1,139,847.68	1 年以内	15.09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46.25	1 年以内	14.57
天津坤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09.19	1 年以内	2.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合计	-	7,551,248.59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La Doria S.p.a	非关联方	7,747,325.34	1年以内	69.25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非关联方	2,496,947.96	1年以内	22.32
普罗克蒂亚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943,448.94	1年以内	8.43
合计	-	11,187,722.24	-	100.00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949.99	99.98	28.26	100.00	14,880.00	100.00	
1-2年	28.26	0.02	-	-	-	-	
合计	174,978.25	100.00	28.26	100.00	14,88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880.00元、28.26元和174,978.25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00%、0.2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0.00%、0.09%，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4,673.10	1年以内	19.82	预付电费
上海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	1年以内	19.32	预付设备款
乌鲁木齐伟事达西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0.00	1年以内	12.16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东北塘锅炉辅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年以内	10.86	预付设备款
宿迁市来兴彩钢夹心板厂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8.5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23,753.10	-	70.7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创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	1年以内	98.73	预付货款
梁德武	非关联方	0.36	1年以内	1.27	预付货款
合计	-	28.26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 质
张明	非关联方	9,880.00	1年以内	66.40	预付配 件款
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33.60	会费
合计	-	14,880.00		100.00	-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871.20	100.00	53,078.36	715,79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68,871.20	100.00	53,078.36	715,792.8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0,539.93	100.00	131,527.00	2,499,01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30,539.93	100.00	131,527.00	2,499,012.9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0,884.76	100.00	62,044.24	1,178,84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40,884.76	100.00	62,044.24	1,178,84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117.88万元、249.90万元、71.58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4.28%、1.0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2.41%、0.37%，占比均较小。2014年末比重较大主要系农户周荣成为购买番茄酱种植的化肥等原料向公司借款。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733,375.20	95.38	36,668.76	696,706.44
1-2年（含2年）	3,346.00	0.44	334.60	3,011.40

2-3 年 (含 3 年)	32,150.00	4.18	16,075.00	16,075.00
合计	768,871.20	100.00	53,078.36	715,792.8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30,539.93	100.00	131,527.00	2,499,012.93
1-2 年 (含 2 年)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合计	2,630,539.93	100.00	131,527.00	2,499,012.9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0,884.76	100.00	62,044.24	1,178,840.52
1-2 年 (含 2 年)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合计	1,240,884.76	100.00	62,044.24	1,178,840.52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6.01	暂借款
石河子天宝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6.01	暂借款
淘宝 (中国) 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9.51	保证金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 年以内	7.02	暂借款
常玉香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50	暂借款
合计	-	654,000.00		85.0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周成荣	非关联方	1,771,515.26	1 年以内	67.34	暂借款

国家金库沙湾县支库	非关联方	653,797.17	1年以内	24.85	出口退税
符三妹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60	暂借款
个人	非关联方	5,227.50	1年以内	0.2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合计	-	2,630,539.93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温一榴	关联方	1,238,291.76	1年以内	99.79	暂借款
个人	非关联方	2,593.00	1年以内	0.21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合计	-	1,240,884.76	-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但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5,396.53		10,265,396.53
库存商品	20,770,663.67	705,538.87	20,065,124.80
合计	31,036,060.20	705,538.87	30,330,521.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764.94	-	443,764.94
库存商品	40,256,268.20	-	40,256,268.20
合计	40,700,033.14	-	40,700,033.1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297.44	-	1,023,297.44
库存商品	24,492,410.47	-	24,492,410.47
合计	25,515,707.91	-	25,515,70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1.57 万元、4,070.00 万元、3,033.0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98%、69.70%、45.74%，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2%、39.18% 和 15.50%。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自 2013 年开始，国际番茄酱价格大幅上升，国外客户为应对价格波动，纷纷预付货款加大 2014 年订单量，导致公司当年销售订单出现明显增长；此外，公司在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分批发货，尚未发出商品均计入公司库存商品，故 201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系向当地农场及农户采购的番茄，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于当地农场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番茄供应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01%、1.09% 和 33.08%，2013 年及 2014 年期末，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原材料番茄作为果蔬产品不易保存，公司采购的成熟番茄基本于生产季加工完毕，期末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零星配件。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报表截止日合并亚克西资产负债表，亚克西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大桶番茄酱，大部分向公司采购取得，对于公司而言，番茄酱系库存商品，但亚克西向公司购买的番茄酱均用于再加工，符合原材料的定义，故将亚克西账面的番茄酱计入原材料进行核算，从而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显著增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明细列示如下：

原材料明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
番茄酱及各类浓缩汁	8,553,282.23
辅料	322,046.78
包装材料	1,144,301.80
维修及其他材料	245,765.72
小计	10,265,396.53

(2) 2015年5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55万元,主要系2015年以来,番茄酱行业在需求日趋饱和和整体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亚克西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于产品成本,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公司收购亚克西的合并效益的凸显,通过公司完善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市场份额,亚克西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40,132.84	5,436,303.80	4,910,639.77
合计	2,540,132.84	5,436,303.80	4,910,639.77

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外销,无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故报告期内产生大额的待抵扣进项税。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按成本计量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01.01	增减变动	2015.05.31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2.33	1,0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将持股比例20%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列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购置/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736,336.98	-	36,465,616.19	-	56,201,953.17
机器设备	27,789,504.29	1,102,564.10	18,755,778.49	-	47,647,846.88
运输设备	1,998,480.99	-	1,197,800.52	-	3,196,281.51
电子设备	117,950.10	4,786.32	1,285,783.59	-	1,408,520.01
合计	49,642,272.36	1,107,350.42	57,704,978.79	-	108,454,601.5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190,852.10	383,839.06	2,267,966.19	-	6,842,657.35
机器设备	11,992,182.39	970,895.70	3,433,521.58	-	16,396,599.67
运输设备	1,144,266.55	98,616.98	444,746.37	-	1,687,629.90
电子设备	90,585.98	5,813.59	309,694.65	-	406,094.22
合计	17,417,887.02	1,459,165.33	6,455,928.79	-	25,332,981.1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545,484.88	-	-	-	49,359,295.82
机器设备	15,797,321.90	-	-	-	31,251,247.21
运输设备	854,214.44	-	-	-	1,508,651.61
电子设备	27,364.12	-	-	-	1,002,425.79
合计	32,224,385.34			-	83,121,620.43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736,336.98	-	-	19,736,336.98
机器设备	27,774,461.56	15,042.73	-	27,789,504.29
运输设备	1,998,480.99	0.00	-	1,998,480.99
电子设备	114,500.10	3,450.00	-	117,950.1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9,623,779.63	18,492.73	-	49,642,272.3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269,638.32	921,213.77	-	4,190,852.10
机器设备	9,661,555.69	2,330,626.70	-	11,992,182.39
运输设备	907,585.81	236,680.74	-	1,144,266.55
电子设备	77,477.27	13,108.71	-	90,585.98
合计	13,916,257.09	3,501,629.92	-	17,417,887.0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466,698.66	-	-	15,545,484.88
机器设备	18,112,905.87	-	-	15,797,321.90
运输设备	1,090,895.18	-	-	854,214.44
电子设备	37,022.83	-	-	27,364.12
合计	35,707,522.54	-	-	32,224,385.3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736,336.98	-	-	19,736,336.98
机器设备	27,682,581.22	91,880.34	-	27,774,461.56
运输设备	2,133,659.69	109,059.30	244,238.00	1,998,480.99
电子设备	90,668.48	23,831.62	-	114,500.10
合计	49,643,246.37	224,771.26	244,238.00	49,623,779.6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348,424.55	921,213.77	-	3,269,638.32
机器设备	7,340,720.28	2,320,835.41	-	9,661,555.69
运输设备	787,464.18	231,816.98	111,695.35	907,585.81
电子设备	60,039.15	17,438.12	-	77,477.27
合计	10,536,648.16	3,491,304.28	-	13,916,257.09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387,912.43	-	-	16,466,698.66
机器设备	20,341,860.94	-	-	18,112,905.8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346,195.51	-	-	1,090,895.18
电子设备	30,629.33	-	-	37,022.83
合计	39,106,598.21	-	-	35,707,52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1%、70.84% 和 64.27%，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5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亚克西为全资子公司，亚克西拥有多项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均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排污工程	-	910,350.00	740,000.00
合计	-	910,350.00	740,000.00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05.3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排污工程	910,350.00	192,214.10	1,102,564.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系排污工程，已于 2015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减少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18,030.00		16,075,744.87	-	18,093,774.87
专利权	-		86,913.96	-	86,913.96
软件	-		16,666.67	-	16,666.67
合计	2,018,030.00		16,179,325.50	-	18,197,355.5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4,805.62	16,816.92	445,144.87		626,767.41
专利权			18,005.18		18,005.18
软件			4,444.44		4,444.44
合计	164,805.62	16,816.92	467,594.49		649,217.03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53,224.38	-	-	-	17,467,007.46
专利权		-	-	-	68,908.78
软件		-	-	-	12,222.23
合计	1,853,224.38	-	-	-	17,548,138.4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18,030.00	-	-	2,018,030.00
合计	2,018,030.00	-	-	2,018,03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4,445.06	40,360.56	-	164,805.62
合计	124,445.06	40,360.56	-	164,805.62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93,584.94	-	-	1,853,224.38
合计	1,893,584.94	-	-	1,853,224.3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18,030.00	-	-	2,018,030.0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018,030.00	-	-	2,018,03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4,084.50	40,360.56	-	124,445.06
合计	84,084.50	40,360.56	-	124,445.06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33,945.50	-	-	1,893,584.94
合计	1,933,945.50	-	-	1,893,584.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与软件，其中专利权与软件系通过收购亚克西合并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89.36万元、185.32万元、175.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3.17%和26.6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1.78%和8.97%。2015年期末占比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亚克西，亚克西拥有多项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商誉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其他	企业合并形成		
合并商誉	-	-	17,655,701.24	-	17,655,701.24

(2) 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因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确认为商誉。2015年5月，公司以5,000万元价格收购亚克西100%股权，购买日合并成本5,000.00万元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3,234.43万元的差额1,765.57万元确认为商誉。

12、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05,873.00	509,089.44	621,430.36
存货跌价准备	705,538.87	-	-
合计	1,111,411.87	509,089.44	621,430.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计提亚克西的库存商品减值准备产生的。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6,100,000.00	-	-
合计	56,1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500.00 万元、2,200.00 万元、5,6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67%、25.41%、59.44%，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97%、25.06%、52.87%。2014 年度占比较小，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且公司增资后流动资金较充足，因此归还了部分借款。2015 年 5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亚克西，其账面短期借款 3,610 万元合并计入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

逾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000,956.65	91.83	45,144,250.91	98.18	23,669,976.39	96.80
1-2年	2,340,284.41	7.41	65,545.48	0.14	15,524.40	0.06
2-3年	240,213.07	0.76	1,830.00	0.01	300,417.50	1.23
3年以上	1,140.00	-	767,334.66	1.67	466,917.16	1.91
合计	31,582,594.13	100.00	45,978,961.05	100.00	24,452,83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5.28 万元、4,597.90 万元、3,158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1%、53.11%、33.4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52.36%、29.77%。2014 年期末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导致存货采购金额较大。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关联方	24,637,970.57	1年以内	78.01	货款
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322.01	1-2年	6.17	货款
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800.24	1年以内	3.15	货款
石河子市中新创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69.21	1-2年	1.00	货款
刘洪光	非关联方	304,209.15	1年以内	0.96	货款
合计	-	28,202,071.18	-	89.3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关联方	28,637,970.57	1年以内	62.28	货款
庄再丰	非关联方	2,617,711.30	1年以内	5.69	货款
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322.01	1年以内	5.33	货款
王怀任	非关联方	2,367,671.00	1年以内	5.15	货款
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186.32	1年以内	4.81	货款
合计	-	38,283,861.20	-	83.2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关联方	18,694,840.07	1年以内	76.45	货款
石河子市中新创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600.00	1年以内	6.16	货款
石河子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952.00	1年以内	5.93	货款
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153.97	1年以内	4.05	货款
天津鑫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318.09	1年以内	2.84	货款
合计	-	23,336,864.13	-	95.43	-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除应付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采购款 24,637,970.57 元，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2,600,008.18	100.00	18,125,362.62	100.00
合计	-	-	2,600,008.18	100.00	18,125,36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2.54 万元、26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23.13%、3.0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7%、2.96%，2015 年 5 月末无预收账款。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以来国际番茄酱价格大幅回升，番茄酱采购商开始大量预付货款抢购番茄酱，造成企业出现大额预收货款，上述预收账款均于 2014 年度确认收入。公司 2015 年 5 月末账面无预收账款，主要由行业性质所导致，公司生产周期为每年的 8 月至 9 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汇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非关联方	2,418,661.78	1 年以内	93.03	货款
新疆优康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46.40	1 年以内	6.97	货款
合计	-	2,600,008.1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7,728.62	1 年以内	63.38	货款
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22,233.81	1 年以内	35.43	货款
Gandolfi Interational Trading S.r.l	非关联方	215,400.19	1 年以内	1.19	货款
合计	-	18,125,362.62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一、短期薪酬	125,899.00	997,983.23	959,659.36	164,222.8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899.00	800,156.38	761,832.51	164,222.87
职工福利费	-	161,143.00	161,143.00	-
医疗保险费	-	28,915.60	28,915.60	-
工伤保险费	-	6,425.69	6,425.69	-
生育保险费	-	642.56	642.56	-
职工教育经费	-	700.00	70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69,076.15	69,076.1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256.88	64,256.88	-

失业保险费	-	4,819.27	4,819.27	-
合 计	125,899.00	1,067,059.38	1,028,735.51	164,222.87

单位: 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4,253.50	2,747,776.72	2,756,131.22	125,899.0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253.50	2,331,510.00	2,339,864.50	125,899.00
职工福利费	-	325,062.05	325,062.05	-
医疗保险费	-	66,570.28	66,570.28	-
工伤保险费	-	11,095.05	11,095.05	-
生育保险费	-	1,479.34	1,479.34	-
职工教育经费	-	12,060.00	12,06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162,727.33	162,727.33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933.94	147,933.94	
失业保险费	-	14,793.39	14,793.39	-
合 计	134,253.50	2,910,504.05	2,918,858.55	125,899.00

单位: 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04,602.00	2,213,700.13	2,184,048.63	134,253.5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02.00	1,886,657.50	1,857,006.00	134,253.50
职工福利费	-	272,037.36	272,037.36	-
医疗保险费	-	43,201.07	43,201.07	-
工伤保险费	-	7,200.18	7,200.18	-
生育保险费	-	960.02	960.02	-
职工教育经费	-	3,644.00	3,644.00	-
二、离职后福利	-	105,673.14	105,673.14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96,072.90	96,072.90	
失业保险费	-	9,600.24	9,600.24	-
合 计	104,602.00	2,319,373.27	2,289,721.77	134,25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市建设维护税	91,225.41	82,773.36	39,646.71
教育费附加	273,676.24	248,320.10	118,94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450.83	165,546.74	79,293.43
房产税	34,103.64		
土地使用税	25,462.00		
契税	219,991.68		
合计	826,909.80	496,640.20	237,88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23.79 万元、49.66 万元、82.69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241,218.22	100.00	15,309,200.00	100.00	309,200.00	100.00
合计	5,241,218.22	100.00	15,309,200.00	100.00	309,2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17.68%、5.55%，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17.44%、4.94%。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林春瑜、新疆东方驼铃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合计约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以前年度因资金紧张而拆入的资金，故 2015 年 5 月末金额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未约定利息，未涉及民间借贷。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周江梅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0	38.16	暂借款
吴汝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14,604.30	15.54	暂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刘江宇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30,000.00	13.93	暂借款
温一榴	关联方	1年以内	600,000.00	11.45	暂借款
陈小秋	关联方	1年以内	600,000.00	11.45	暂借款
合计	-	--	4,744,604.30	90.5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林春瑜	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00	65.32	暂借款
新疆东方驼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3,500,000.00	22.86	暂借款
卢敏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0	6.53	暂借款
庄再丰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0	3.27	暂借款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0	1.9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	15,300,000.00	99.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新疆东方驼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0	97.02	暂借款
赵育生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200.00	2.98	保证金
合计	-	--	309,200.00	100.00	-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八通一平补助	1,231,527.92	4,744,146.67	11,195.70	5,964,478.89
合 计	1,231,527.92	4,744,146.67	11,195.70	5,964,478.89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05.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八通一平补助	1,231,527.92	4,744,146.67	11,195.70	-	5,964,478.8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31,527.92	4,744,146.67	11,195.70	-	5,964,478.89	-

公司递延收益系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主要由两项补助款组成：①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共收到八通一平补助 5,041,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土地使用权摊销之月起，按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递延收益未摊销金额为 4,744,146.67 元；②公司 2011 年共收到土地补偿款 1,330,050.08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补贴收入之月起，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月份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合并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未摊销金额为 1,220,332.22 元。

8、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	5,758,530.44	23,034,121.75	-	-	-	-
合计	5,758,530.44	23,034,121.7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调整至公允价值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本期收购亚克西 100% 股权并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亚克西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59.50 万元，故根据评估报告将亚克西账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由账面价值调整至公允价值，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 2,303.42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85 万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66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58,000.00	-	-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0,984,416.47	-13,923,209.37	-18,223,685.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533,583.53	16,076,790.63	11,776,314.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33,583.53	16,076,790.63	11,776,314.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鲍中宝	18.96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刘宗军	6.28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孝虎	3.58	董事
林玉宇	3.19	董事
李玉新	-	董事
鲍慕贤	-	监事会主席
郑光义	7.01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竺爱江	-	职工代表监事
袁健强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鲍宗新	7.88	持股 5%以上股东
温一榴	6.15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汝君	3.03	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亚克西之监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林春瑜	-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近亲属
陈小秋	-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近亲属
符三妹	-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近亲属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江苏	罐头(番茄酱罐头)(凭许可证经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凭许可证经营); 生鲜农副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新疆	对农业、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慕贤之子鲍骞克、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温一榴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天津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信本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中宝兼职的企业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已转让][注 1]	2,000.00 万元	新疆	罐头(果蔬类罐头)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中宝曾持有该公司 72%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番茄种植。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744.78 万元	新疆	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畜牧业的投资、管理、服务与收益。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李玉新兼职的企业
石河子新安农场 [注 2]	3,534.00 万元	新疆	籽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农药（剧毒农药除外）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皮革、皮毛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纸和纸制品加工制造；普通机械制造；有机生物肥制造、销售；种植业。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石河子市新安红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新疆	建材销售。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新安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石河子市信本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新疆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公司监事郑光义兼职
石河子天宝塑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新疆	农用节水滴灌带及节水设施的生产、安装、销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中宝之近亲属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石河子市东方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新疆	计算机系统服务；网页制作；网站建设；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温一榴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宿迁力引实业有限公司	2,880.00 万元	江苏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并持有 54%股权的企业
宿迁市中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江苏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公司所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生产的产品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宿迁市丰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江苏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林玉宇兼职，同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上海金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上海	计算机专业的四技服务，会议展示展览，图文平面设计。	公司董事林玉宇兼职，同时持有5%股权的企业
平阳县昌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浙江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林玉宇持有5%股权的企业
苍南县龙马塑料厂 [注 3]	50.00 万元	浙江	塑料编织袋。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宗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温州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浙江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并持有30%股权的企业
温州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817.3845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及其他塑料制品、麻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粒子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陈孝虎兼职的企业；温州环宇包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群力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 万元	山东	为企业有偿投资及项目投资方面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待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慕贤兼职的企业

注 1：2015 年 5 月 28 日，鲍中宝将持有东方驼铃 72%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目前东方驼铃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行政名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出于生产经营及市场接轨的需要，

一四二团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为“石河子新安农场”。一四二团与新安农场实质上为同一主体。

注 3：苍南县龙马塑料厂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自 2002 年开始因经营不善已处于歇业状态，已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1,687,318.29	5.58	7,458,600.09	11.36	-	-
合计	1,687,318.29	5.58	7,458,600.09	11.36	-	-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1.36%、5.58%，2015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产品生产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8月至9月，公司按照订单完成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本期东方红与亚克西的销售收入系上年订单本期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客户采用同等定价方式，即参考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汇率变化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现抽取亚克西的销售单价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对象	单价	日期
2013 产季 番茄酱	28-30% CB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6,583.20 元/吨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番 茄酱	36%-38%	安然企事业有限公司（香港）	1020 美元/吨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番 茄酱	36%-38%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 公司	1010 美元/吨	2014 年 9 月 2 日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对象	单价	日期
2014年番茄酱	36%-38%	俄罗斯斯基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970 美元/吨	2014年11月17
2014产季番茄酱	28-30%C B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6,800.00 元/吨	2015年4月20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环境，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波动幅度较小。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	-	24,521,026.99	49.96	19,435,320.63	55.83
合计	-	-	24,521,026.99	49.96	19,435,320.63	55.83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3%、49.96%、0.00%，占比不大，主要系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为保证番茄品质、数量以及成本，公司与当地的团场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由其作为主要的番茄供应商，除向个别农户采购番茄外，公司番茄原材料均向团场采购。2015年占比为零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产品生产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8月至9月，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为石河子新安农场的行政名称，石河子新安农场通过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9%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在采购定价方面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现抽取公司与关联方一四二团的采购合同及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合同，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对象	单价	日期

产品名称	采购对象	单价	日期
番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注]	保底价每公斤0.4元,若市场价高于保底价,按市场价收购	2015年6月17日
2014年番茄	马国庆	保底价450元/吨,若市场价高于保底价,按市场价收购	2014年5月4日
2014年番茄	杨芳	保底价450元/吨,若市场价高于保底价,按市场价收购	2014年5月4日
2014年番茄	郭建贵	保底价450元/吨,若市场价高于保底价,按市场价收购	2014年5月4日

注: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142团签订的采购合同系在2009年3月13日原合同上续签, 原合同约定的收购保底价为每公斤0.31元, 如市场价高于保底价, 按市场价收购。

由上表可知, 公司向一四二团的采购价格及向农户的采购价格均以保底价与市场价孰高为准, 采购价格均合理, 公允,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7月10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方红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	24,637,970.57	28,637,970.57	18,694,840.07
合计	24,851,052.37	28,637,970.57	18,694,840.0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2,463.80 万元，占全部应付账款比重为 78.01%，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番茄大部分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采购，上述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

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温一榴、林春瑜、 鲍宗新、陈小秋、 吴汝君、郑芳贤、 林玉宇、鲍幕贤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注]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5.1.9- 2016.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温一榴、林春瑜、 鲍宗新、陈小秋、 吴汝君、郑芳贤、 林玉宇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注]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15.1.16- 2016.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宿迁市中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14.6.23- 2015.7.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注：2015年5月28日，公司就收购亚克西100%股权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亚克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收购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13日，经东方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5,000.00万元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克西”）100%股权，2015年5月28日，双方就上述收购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	-
石河子天宝塑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	-
符三妹	-	200,000.00	-
温一榴	-	-	1,238,291.76
合计	400,000.00	200,000.00	1,238,291.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较少。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

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为 40.00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	-	3,500,000.00	300,000.00
林春瑜		10,000,000.00	-
吴汝君	814,604.30		
温一榴	600,000.00	-	-
陈小秋	600,000.00	-	-
天津红河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	-	-
合计	2,364,604.30	13,5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236.46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重为 45.11%，主要系应付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1.36%、5.58%，比重相对较低，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同时，公司为彻底杜绝关联方交易，2015 年 5 月 13 日，经东方红有限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收购亚克西 100% 股权。2015 年 5 月 28 日，双方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来公司与其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将消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3%、49.96%、0.00%，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当地的团场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由其作为主要的番茄供应商，除向个别农户采购番茄外，公司番茄原材料均向团场采购，采购定价公允、合理。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为零，系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集中在每年的 8 月至 9 月，本期尚未开始生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全额

收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管理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九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

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亚克西股权时的资产评估

宿迁公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宿公评咨报字[2015]K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076.27 万元。

（二）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77 号”《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14,370.99 元，评估值 15,954.97 元，增值 1,583.98 元，增值率为 11.02%；总负债账面值为 5,432.50 元，评估值为 5,310.47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938.49 元，评估值为 10,644.50 元，增值 1,706.01 元，增值率为 19.0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2011.5.25	5,000.00 万元	小包装番茄酱、番茄沙司、番茄饮料等番茄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子公司亚克西的历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 亚克西前身为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由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林玉宇、林倚天、吴汝君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神内食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林玉宇、林倚天、吴汝君分别出资 2,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20.00%、20.00%、8.00%，并同时签署了《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4 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神内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德会所验[2011]18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神内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5 日，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神内食品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391000016302 的《营业执照》。

神内食品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货币
林玉宇	1,000.00	20.00	货币
林倚天	1,000.00	20.00	货币
吴汝君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2 年 3 月 7 日，股东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公司的 6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玉宇，股东林倚天将其拥有公司的 1,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宗新。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9 日，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亚克西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缺少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2015 年 7 月 25 日，当时的全体股东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玉宇、林倚天、吴汝君出具《承诺》，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内食品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新疆信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
林玉宇	1,600.00	32.00	货币
鲍宗新	1,000.00	20.00	货币
吴汝君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 2013 年 7 月 5 日，神内食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8 日，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4) 2015 年 5 月 25 日，亚克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信本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 2,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林玉宇将其拥有 1,6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鲍宗新将其拥有 1,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吴汝君将其拥有 4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玉宇、鲍宗新、吴汝君分别与新疆东方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克西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东方红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亚克西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64,038,676.05	68,567,325.29	68,812,901.86
所有者权益	15,068,707.45	24,663,551.91	36,285,278.89
营业收入	1,760,566.60	6,828,480.94	7,785,790.55
营业成本	2,262,478.02	6,333,897.82	7,913,574.53
营业利润	-9,663,206.14	-12,073,681.46	-13,714,721.11
利润总额	-9,594,844.46	-11,624,158.15	-13,714,721.11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番茄，报告期内公司番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地的基地位置、地形条件均适合高品质番茄的种植，虽然该基地不属于气候

波动异常、地质灾害及病虫害频发的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也较小，历史上因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很少，但若未来公司番茄基地所在地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公司产品的产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我国幅原辽阔，地域间气候各异，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合作农户规模，分散基地布局的方式，分散灾害性天气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冲击。

（二）食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加工制造行业，食品安全以及质量控制问题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也是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公司信誉的重大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经营业绩。食品质量控制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虽然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采用现代化的设备及技术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但仍不能排除某一工作环节出现失误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公司也可能因此面临信誉损失、市场份额下滑等重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公司已设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HACCP食品安全认证、犹太认证、清真认证、BRC认证等一系列认证体系。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发、外购先进的食品安全监测设备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食品安全监控能力。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番茄制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亚洲等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74%、84.08%、92.30%，货款一般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并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2.44万元、3.58万元、-39.08万元，尽管2015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

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汇兑损失，同时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市场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毛利率，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

（四）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并于2015年收购了番茄深加工企业亚克西，未来公司将适时拓展上游的种植业务和下游的深加工业务，逐步构建完善的番茄制品产业链，从而实现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化和利润的最大化。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未来随着分、子公司数量的增多、销售区域的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仍可能存在对各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公司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51.57万元、4,070.00万元、3,033.0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9.98%、69.70%、45.74%。存货各期末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按照客户订单总量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分批发货的业务模式，该种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各期期末均存在较大额已被预定但尚未发货的产成品。虽然公司凭借其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存货中的大部分库存均已被预订，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存货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亚克西的

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仍不能排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对于一些需求较小的番茄制品，公司按照获取的订单进行生产；而对于常规类型产品，公司则会保持适度库存，以防止由于供应不足导致的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由于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公司挂牌后主要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七）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5年5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5,000.00万元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5月28日，双方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克西在收购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该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消除了公司与亚克西之间的关联交易，延长了公司的番茄产业链，使公司业务拓展至综合

性的番茄制品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但由于亚克西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在管理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不排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实现东方红与亚克西之间的协同效益，积极打造番茄产业链，实施“长产业链、精深加工、高附加值”的经营战略。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渠道和品牌的投入，努力打造自创品牌“番茄的理想”的形象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年5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000.00万元收购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确认商誉1,765.56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业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迅速进入番茄饮料制品领域，并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带动亚克西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但未来，若亚克西在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公司收购亚克西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亚克西销售渠道，提升亚克西盈利能力，并于每年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九）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同时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7%、79.98%、91.55%。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且公司开拓新客户群体的速度较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群体，逐步改变销售模式，加大直销销售量，并逐步减少对某一客户的依赖。

（十）采购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均在番茄成熟期集中采购并生产加工，故2015年1-5月，公司未发生采购。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一四二团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3%、49.96%，占比较高。虽公司与一四二团的采购价格以保底价与市场价格孰高为准，定价合理、公允，但未来，若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可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现有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协商相应提高售价，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十一）生产及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番茄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根据番茄成熟期在每年的8月至9月进行集中生产。公司一般在生产季签订销售合同，故公司销售收入也具有较明显的季节分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4%、81.55%，2015年1-5月，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0.75%，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量及销售价格均受国际番茄酱行情所影响。虽然公司销售季节性分布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相适应，但未来，若国际番茄酱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销售季节性分布出现波动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群体，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完善现有的内控体制，控制各项经营成本，逐步提升利润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玉宇 林玉宇
刘宗军 刘宗军
陈孝虎 陈孝虎

鲍中宝 鲍中宝
李玉新 李玉新

全体监事：

鲍慕贤 鲍慕贤
竺爱江 竺爱江

郑光义 郑光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鲍中宝 鲍中宝
袁健强 袁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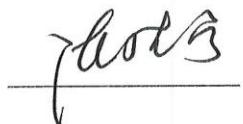
刘宗军 刘宗军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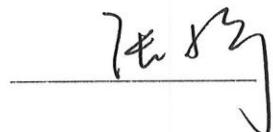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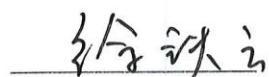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徐铁云



陈晓瑜



楼宽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伯郁

经办律师签字：


林华璐


倪迪翔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刘木勇

刘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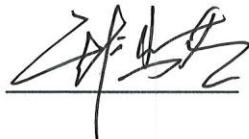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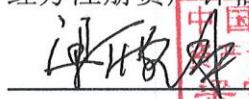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雪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3030091



王天泽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天泽
33140020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